

## 二、史事辑录

### (一) 两汉

(东汉)班固《汉书》卷六《纪第六武帝》:

(元鼎)六年冬十月，发隴西、天水、安定騎士及中尉，河南、河内卒十萬人，遣將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，平之。行東，將幸緱氏，至左邑桐鄉，聞南越破，以為聞喜縣。春，至汲新中鄉，得呂嘉首，以為獲嘉縣。馳義侯遺兵未及下，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。遂定越地，以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

(东汉)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五《傳第六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鮮》:

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，聞漢兵至，降，為隨桃侯。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，為安道侯。粵將畢取以軍降，為瞭侯。粵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，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瀨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，南粵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將軍益封。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為將梁侯。自尉佗王凡五世，九十三歲而亡。

(唐)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南蛮下》:

元鼎六年冬，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陋，破石門，得越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越鋒。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，後期與樓船會，乃有千餘人，遂俱進。樓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，居東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，樓船攻敗越人，縱火燒城。越素聞伏波，暮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遣使招降者，賜印綬，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，反驅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明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呂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遣人追。以故其校司馬蘇宏得建德，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瀨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北宋)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十九《功業》:

漢武帝元鼎五年四月，南越王相呂嘉反，殺漢使者及其王、王太后。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，下湟水。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，下滇水。歸義越侯嚴為戈船將軍，出零陵，下瀼水。甲為下瀨將軍，下蒼梧。皆將罪人，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。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，發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咸會番禺、六年十月，平之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北宋)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二十九《將帥部九十》:

路博德為伏波將軍。元鼎五年，與樓船將軍楊僕討南粵。明年，遂定越地，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千《外臣部四十五》：

漢南越王興立，與其母太后求內屬。其丞相呂嘉反，攻殺王太后，盡數漢使者。元鼎五年秋，以衛尉路博德為伏波將軍，出桂陽，下湟水。主爵都尉楊為樓船將軍，出豫章，下橫浦。故歸義粵侯二人為戈船，下瀨將將軍，出零陵，或下離水，或抵蒼梧。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，發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咸會番禺。六年，誅呂嘉，南越遂平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（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六十七《樂部五》：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漢武時，南平百越，始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鬱林、蒼梧凡七郡。立交趾刺史。以州邊遠，山越不寔，宜加威重，故刺史輒假節，七郡皆加鼓吹。

（北宋）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二十《漢紀十二》：

（元鼎）六年冬，發卒十萬人，遣將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，平之。樓船將軍楊僕入越地，先陷尋陁，破石門，挫越鋒，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路博德至，俱進，樓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南越王建德、相呂嘉城守。樓船居東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，樓船攻敗越人，縱火燒城。伏波為營，遣使者招降者，賜印綬，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，驅而入伏波營中。黎旦，城中皆降。建德、嘉已夜亡入海，伏波遣人追之。校尉司馬蘇弘得建德，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瀨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師還，上益封伏波；封樓船為將梁侯，蘇弘為海常侯，都稽為臨蔡侯，及越降將蒼梧王趙光等四人皆為侯。

（北宋）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十六：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漢武帝時，南越加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鬱林、蒼梧七郡，皆假鼓吹。

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五下《前漢紀第五下》：

（元鼎）六年冬十月，發隴西、天水、安定騎士，及中尉、河南、河內卒十萬人，遣將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，平之。行東，將幸緱氏，至左邑桐鄉，聞南越破，以為聞喜縣。春，至汲新中鄉，得呂嘉首，以為獲嘉縣。馳義侯遺兵未及下。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。遂定越地，以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。

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傳第五》：

秦并天下，威服蠻夷，始開嶺外，置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漢興，尉佗自立為南粵王，傳國五世。至武帝元鼎五年，遂滅之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，置刺史，治交趾，郡領焉。交趾者，禮稱南方曰蠻，雕題、交趾是也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：**

粵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，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瀨將軍兵，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，南粵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將軍益封，樓船將軍以摧鋒陷堅為將梁侯。自尉佗王凡五世，九十三歲而亡。

**（南宋）吕祖谦《大事记》卷十二：**

路博德、楊僕滅南越，獲其王建德、相呂嘉，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棉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

**（南宋）徐天麟《西漢會要》卷六十九《蕃夷中》：**

南越

（元鼎）六年冬，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陁，破石門，得粵船粟。因推而前，挫粵鋒，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。伏波將軍將罪人，道遠，後期與樓船會。迺有千餘人，遂俱進。樓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，居東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，樓船攻敗粵人，縱火燒城。粵素聞伏波，莫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為營，遣使招降者，賜印綬，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，反毆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呂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問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，故其校司馬蘇苜得建德，粵郎都尉稽，得嘉。南粵已平，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**（南宋）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：**

武紀元鼎六年冬十月，將幸緱氏。至左邑桐鄉，聞南越破，以為聞喜縣。春，至汲新中鄉，得呂嘉首，以為獲嘉縣。遂定越地，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，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

**（南宋）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：**

武帝開越攘胡，初置十七，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平西南夷置牂柯、越嶲、沈黎、汶山、犍為、益州六郡；西置武都郡，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。

**（明）彭大翼《山堂考肆》卷十五《地理》：**

漢武帝命路博德平南越，獲建德、呂嘉，遂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，是為九郡。

**（明）佚名《越史略》卷上：**

元鼎六年，漢以路博德為伏波將軍，出桂陽，下湟水，楊僕為樓船將軍，出豫章，下橫浦，以歸義侯二人為戈船下瀨將軍，出零陵，下離水，馳義侯因巴蜀罪人，發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，同會番禺以攻嘉。嘉及王遁入海，博德使人追之，擒王及嘉。時戈船下，瀨兵

及馳義侯，兵未下，而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其地為九郡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。

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圖經卷》（崇禎）：

武帝元鼎六年冬，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及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七郡。

（清）黃宗羲編《明文海》卷三百四十九《記二十三》：

安南志 蕪濬

漢武帝元鼎五年，平南粵，以其地為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三郡，領縣二十有二。先是，粵王遣二使者治交趾、九真，聞漢兵至，合浦籍戶口以降，即拜二使者為交趾、九真太守，置交州刺史領之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三百三十四《州郡部一》：

武帝增弘農、臨淮、西河、朔方、酒泉、陳留、安定、天水、元菟、樂浪、廣陵、敦煌、武威、張掖，凡十四郡。又開置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朱崖、儋耳九郡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邊塞部四》：

五嶺蠻總敘

（元鼎）六年冬，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對陘，破石門，得粵船粟。因推而前，挫粵鋒，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。伏波將軍將罪人，道遠，後期與樓船會。迺有千餘人，遂俱進。樓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，居東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，樓船攻敗粵人，縱火燒城。粵素聞伏波，莫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為營，遣使招降者，賜印綬，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，反毆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呂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問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，故其校司馬蘇苜得建德，粵郎都尉稽，得嘉。南粵已平，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

武帝元鼎六年冬，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及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七郡。

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

武帝元鼎六年冬，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等郡。

（清）徐文靖《管城碩記》卷二十六《詩賦二》：

漢武帝東置玄菟、樂浪，西置張掖、酒泉，南置南海、鬱林、蒼梧、交趾、合浦、九真、日南、犍為等郡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十六：

平南越置九郡

楊僕入越地，先陷尋陁，破石門，待博德至，俱進，至番禺。南越城守，会暮，僕縱火燒城，博德遣使招降者，賜印綬，復縱令相招。黎旦，城中皆降，建德、嘉已夜亾人海。博德遣人追，得之，戈船下瀨夜郎，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南越地，置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凡九郡。

(清) 閻若璩《酒邱札記》卷二：

武帝元鼎六年，置合浦郡，治合浦縣。

(清) 周碩勳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(乾隆)：

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，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郡。

(清) 張埴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(道光)：

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，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，置合浦等七郡。

(南宋) 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：

昭帝置天水、武威、張掖、酒泉、燉煌、安定、北地凡九郡。并州刺史部太原、上黨、西河、朔方、五原、雲中、定襄、雁門、上郡凡九郡。幽州刺史部渤海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、元菟、樂浪、代、涿郡、廣陽國凡十郡一國。交州刺史部南海、鬱林、蒼梧、交趾、合浦、九真、日南七郡。

(西汉) 刘向《古列女传》卷八：

王章妻女，漢京兆尹王仲卿之妻及其女也。仲卿為書生，學於長安，獨與妻居。疾病，无被，卧牛衣中。與妻訣，泣涕。妻呵怒曰：“仲卿尊貴在朝廷，誰愈於仲卿者？今疾病困厄，不自激昂，乃反涕泣，何鄙也？”後章仕宦至京兆尹，成帝舅大將軍王鳳秉政專權，章雖為鳳所舉，意不肯附。会有日食之變，章上封事，言鳳不可任用。事成當上，妻止之曰：“人當知足，獨不念牛衣中流涕時耶？”章曰：“非女子所知。”書遂上，天子不忍退鳳，章由是為鳳所陷，事至大逆，收繫下多獄。章有小女，年十二，夜號哭曰：“平日坐獄上，聞呼囚數常至九，今八而止，我君素剛，先死者必我君也。”明日問之，果死，妻子皆徙合浦。鳳薨後，成都侯王商為大將軍，閔章无罪，白還其妻子，財產田宅，衆庶給之。君子謂：“王章妻知卷舒之節。”詩云：“昊天已威，予慎无罪。”言王為威威虐之政，則无罪而遭咎也。

(东汉) 班固《前汉书》卷二十七上《五行志第七上》：

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，言鳳顛權，鳳誣章以大逆罪，下獄死，妻子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前汉书》卷九十八《元后传第六十八》：

上少而親倚鳳，弗忍廢，迺報鳳曰：“朕秉事不明，政事多闕，故天變婁臻，咸在朕

躬。將軍迺深引過自予，欲乞骸骨而退，則朕將何響焉！書不云乎？‘公毋困我。’務專精神，安心自持，期於亟瘳，稱朕意焉。”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：“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，而私薦之，欲令在朝阿附諸侯；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，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，非所宜言。”遂下章吏。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為“比上夷狄，欲絕繼嗣之端；背畔天子，私為定陶王。”章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荀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五《孝成二》：**

上即位，大將軍王鳳專權，舉章為司隸校尉，貴戚皆敬憚之，以選為京兆尹。章雖為鳳所舉，疾鳳專權，不親附鳳，乃奏封事。召見，言鳳誣罔不忠，不堪任用。上悟，謂章曰：“微京兆尹直言，吾不聞吾社稷計，且唯賢知賢君，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”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，上欲以代鳳，時鳳弟侍中王音私聽之，告鳳。鳳懼，稱病就第，乃上書乞骸骨，辭旨甚哀切，太后聞之，流涕不食。上少而親鳳，亦不忍廢鳳，復起視事。先是，鳳進小婦弟為美人，已嘗適人，章以為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以正世，而鳳進已出之女，不忠不敬。於是尚書劾奏章，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薦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諸侯，又比上於夷狄，非所宜言，罪至大逆，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三百六《外戚部七》：**

王鳳，成帝長舅，封平陽侯，為大司馬大將軍，領尚書事。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，諸曹分據，勢官滿朝廷。鳳用事，帝遂謙讓無所頗，左右嘗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，通達有異材，帝召兄，歆誦讀詩賦，甚悅之，欲以為中嘗侍。召取衣冠，臨當拜，左右皆曰：“未曉大將軍。”曰：“此小事，何須關大將軍？”左右叩頭爭之，帝於是語鳳，鳳以為不可，迺止，其見憚如此。帝即位數年，無繼嗣，體嘗平，定陶共王來朝，天子留不遣歸國，曰：“爾長留待我矣。”其後天子疾益有瘳，定陶共王因留國邸，旦夕侍帝，甚親重。鳳心不便，共王在京師，會日蝕，鳳因言曰：“蝕陰盛之象為非嘗，定陶王雖親，於禮當奉藩在國，今留侍京師，詭正非嘗，詭違也，故天見戒見顯示宜遣王之國。”帝不得已，於鳳而許之，共王辭去，帝與相對涕泣而決。京兆尹王章以為鳳建遣共王之國非是，迺奏封事言曰：“蝕之咎矣。”天子召見章，延問，章對曰：“日蝕陰侵，陽臣顯君之咎。今政事大小，皆自鳳出，天子曾不一舉手，鳳不內省責，反歸咎善人，推遠定陶王，鳳不可令久典事，宜退使就第。”天子感悟納之，因薦瑯琊太守馮野王以代鳳，鳳聞之，上疏乞骸骨辭，指甚哀。帝少而親倚鳳，弗忍廢，使尚書劾章，章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，郡國守相、刺史皆出其門。

**（北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珍寶部一》：**

成帝時，王章死。妻子皆徙合浦。王商輔政，曰：“還章妻子故鄉。”其家屬皆採珠，致產數百萬。

**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《汉纪十四》：**

自鳳之白罷商，後遣定陶王也，上不能平；及聞章言，天子感寤，納之，謂章曰：“微京兆尹直言，吾不聞社稷計。且唯賢知賢，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”於是章奏封事，薦信都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，忠信質直，智謀有餘。上自為太子時，數聞野王名，方倚以代鳳。章每召見，上輒辟左右。時太后從弟子侍中音獨側聽，具知章言，以語鳳聞之，甚憂懼，杜欽令鳳出就第，上疏乞骸骨，其辭指甚哀。太后聞之，為垂涕，不御食。上少而親倚鳳，弗忍廢，乃優詔報鳳，疆起之。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：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，而私薦之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諸侯；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，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，非所宜言；下章吏，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為“比上夷狄，欲絕繼嗣之端；背畔天子，私為定陶王。”章竟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：**

上自為太子時，數聞野王，先帝名卿，聲譽出鳳遠甚，方欲倚以代鳳。初，章每召見上，輒辟左右，時鳳從弟長樂衛尉苟子侍中音，獨側聽，具知章言，以語鳳。鳳因稱病出就第，上疏乞骸骨，辭旨甚哀，太后為之垂涕，不御食。上少而親鳳，弗忍廢，迺報鳳令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：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，而私薦之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諸侯，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，非所宜言；遂下章吏，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為“比上夷狄，欲絕繼嗣之端；背畔天子，私為定陶王。”章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真德秀《大學衍義》卷四十三《齊家之要》：**

陽朔元年冬，京兆尹泰山王章，下獄死……上自為太子時，數聞野王名，方倚欲以代鳳。章每見召，上輒辟左右，時太后從弟子侍中音獨側聽，具知章言，以語鳳。鳳聞之，甚憂懼，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，上疏乞骸骨，其辭旨甚哀，太后聞之為垂涕，不御食。上少而親倚鳳。弗忍廢。乃優詔報鳳。疆起之。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：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，而私薦之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諸侯。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，非所宜言。下章吏，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為“比上夷狄，欲絕繼嗣之端，背畔天子，私為定陶王。”章竟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，自是公卿見鳳，側目而視。

**（元）于欽《齊乘》卷五《亭館下》：**

王章墓。《寰宇記》云安邱縣西南四十里。《通志金石略》云章碑在密州。章仕至京兆尹，日蝕上封事，劾大將軍王鳳，為鳳所陷，下獄死。初，章為諸生學長安，病，臥牛衣中，泣與妻訣，妻怒曰：“朝廷尊貴誰如仲卿者，病困不自激昂，涕泣何也？”後章至京兆尹，上封事，妻又止之曰：“人當知足，獨不念牛衣中涕泣時邪？”章不聽，果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鳳死始得還，其妻亦賢矣哉，因表而出之然。章，泰山鉅平人，何緣葬此，惜其碑斷毀，不可考也。

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一百八十六《珍寶》:

王章致富

漢書成帝時，王章死，妻子皆徙合浦，其家屬採珠，致產數百萬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卷十八:

陽朔元年春，二月丁未，晦日食。冬，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。章初為中郎將，毀中書令石顯，為顯所陷，免官。及帝立，擢司隸校尉，遷京兆尹。時大將軍鳳用事，上謙讓無所頗，章素剛直敢言，雖為鳳所舉，非鳳專權，不親附鳳。乃奏封事言日食之咎。帝召見，延問章，因對曰：“陛下未有繼嗣，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奉社稷，上順天心，下安百姓，何故致災異？災異之發，為大臣顛政者也。今鳳不自省責，反歸咎于定陶王，建遣之國，欲使天子孤立于上，顛擅朝事，以便其私，且鳳誣罔不忠，非一事也。前丞相商，守正不隨，為鳳所罷，身以憂死。鳳小婦弟張美人，已嘗適人，託以為宜子，內之後宮以私其妻弟。此三者皆大事，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，鳳不可令典事，宜選忠賢以代之。”上聞章言感悟，謂章曰：“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”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。鳳聞甚懼，杜欽令鳳上疏乞骸骨，辭甚哀，太后聞之，垂涕不食。上乃疆起鳳，而使尚書劾章。下章吏，廷尉致其大逆罪，章竟死獄中，妻子皆徙合浦，自是公卿見鳳，側目而視。

(清) 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三百八十一《服飾部十二》:

《西京雜記》曰：趙飛燕為皇后，其女弟上遺合浦圓珠珥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圖經卷》(崇禎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，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峴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卷》(康熙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，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(道光):

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，設合浦郡都尉。冬十一月，定陵侯淳於長大逆不道，下獄死，妻子徙合浦。

(清) 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(康熙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，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周碩勛纂修、王家憲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(乾隆):

漢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，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《後漢紀第六上》:

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，設交趾合浦郡都尉。

(東漢) 班固《漢書》卷八十四《傳第五十四翟方進》:

司隸校尉涓勳奏言：“春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，

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，今丞相宣請遣掾史，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，甚諱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受經術，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，一家之禍耳，而宣欲專權作威，乃害于乃國，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，正國法度。”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514《憲官部》：**

涓勳為司隸校尉時，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，亡。長取其母，與豨猪連繫都亭下。商兄弟會賓客，自稱司隸掾、長安縣尉，殺義渠長妻子六人，亡。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，察無狀者，奏可。勳奏言：“春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，今丞相宣請遣掾史，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，甚諱逆順之理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，正國法度。”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上《列傳第十五上》：**

丞相、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，察無狀者，奏可。司隸校尉涓勳奏言：“春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，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，今丞相宣請遣掾史，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，甚諱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受經術，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，一家之禍耳，而宣欲專權作威，乃害于乃國，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，正國法度。”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王益之《西漢年紀》卷二十六：**

會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，亡。長取其母，與豨猪連繫都亭下。商兄弟會賓客，自稱司隸掾、長安縣尉，殺義渠長妻子六人，亡。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，察無狀者，奏可。司隸校尉涓勳奏言：“春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，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，今丞相宣請遣掾史，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，甚諱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受經術，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，一家之禍耳，而宣欲專權作威，乃害于國，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，正國法度。”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明）趙廷瑞修《陝西通志》卷五十《名宦一》：**

涓勳為司隸校尉時，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，亡。長取其母，與豨猪連繫都亭下。商兄弟會賓客，自稱司隸掾、長安縣尉，殺義渠長妻子六人，亡。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，察無狀者，奏可。勳奏言：“春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，今丞相宣請遣掾史，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，甚諱逆順之理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，正國法度。”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《传第六十七外戚下》：**

哀帝即位，遣中郎谒者张由将豎治中山小王。由素有狂易病，病发怒去，西归长安。尚书簿责擅去状，由恐，因诬言中山太后祝诅上及太后。太后即傅昭仪也，素常怨冯太后，因是遣御史丁玄案验，尽收御者官吏及冯氏昆弟在国者百余人，分系雒阳、魏郡、钜鹿。数十日无所得，更使中谒者令史立与丞相长史大鸿胪丞杂治。立受傅太后指，几得封侯，治冯太后女弟习及寡弟妇君之，死者数十人。巫刘吾服祝诅。豎徐遂成言习、君之曰“武帝时豎修氏刺治武帝得二千万耳，今愈上，不得封侯，不如杀上，令中山王代，可得封。”立等劾奏祝诅谋反，大逆。责问冯太后，无服辞。立曰：“熊之上殿何其勇，今何怯哉！”太后还谓左右：“此乃中语，前世事，吏何用知之？是欲陷我效也！”乃饮药自杀。

先未死，有司请诛之，上不忍致法，废为庶人，徙云阳宫。既死，有司复奏“太后死在未废前。”有诏以诸侯王太后仪葬之。宜乡侯参、君之、习夫及子当相坐者，或自杀，或伏法。参女升为孝王后，有两女，有司奏免为庶人，与冯氏宗族徙归故郡。张由以先告赐爵关内侯，史立迁中太仆。

哀帝崩，大司徒孔光奏“由前诬告骨肉，立陷人入大辟，为国家结怨于天下，以取秩迁，获爵邑，幸蒙赦令，请免为庶人，徙合浦”云。

**（清）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（道光）：**

張由中郎謁者，哀帝即為遣由將醫治中山小王。由素有狂易病，病發怒去，西歸長安。尚書簿則擅去將，由恐，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太后。太后即傅昭儀也，素常怨馮太后，使中謁者令史立等雜治。立授傅太后指劾，奏祝詛謀反大逆。馮太后無服辭，飲藥自殺。張由以先告賜爵關內侯，史立遷中太僕。哀帝崩，孔光奏由前誣高骨□立陷人入大辟為國家，結怨於天下，以取秩獲爵邑，幸蒙令請免為庶人，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十二《平帝纪第十二》：**

孔乡侯傅晏、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，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八十二《王商史丹傅喜传第五十二》：**

哀帝崩，平帝即位，王莽用事，免傅氏官爵归故郡，晏将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《外戚列传第六十七下》：**

丁、傅既败，孔乡侯晏将家属徙合浦，宗族皆归故郡。

**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：**

秋七月，遣舜與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箕子以為嗣。莽又白太皇太后，詔有司以皇太后與女弟昭儀專寵錮寢，殘滅繼嗣，貶為孝成皇后，徙居北宮；又以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宴同心合謀，背恩忘本，專恣不軌，徙孝哀皇后退就桂宮，傅氏、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，傅宴將妻子徙合浦。獨下詔褒揚傅喜曰：“高武侯喜，姿性端慤，論議忠直，雖與

故定陶太后有屬，終不順指從邪，介然守節，以故斥逐就國。傳不云乎：‘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。’其還喜長安，位特進，奉朝請。”喜雖外見褒賞，孤立憂懼；後復遣就國，以壽終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：

丁、傅既敗，孔鄉侯晏將家屬徙合浦，宗族皆歸故郡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上《列传第十五上》：

哀帝崩，平帝即位，莽用事，免傅氏官爵歸故郡，晏將妻子徙合浦。

（南宋）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五上：

二年六月戊午，帝崩於未央宮，大司馬王莽白太皇太后，以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晏同心合意，背恩亡本，專恣不軌，徙孝哀皇后退就桂宮，傅氏、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，傅晏將妻子徙合浦

（明）王禕《大事记续编》卷六：

秋七月，遣車騎將軍安陽侯王舜等迎元帝孫中山王衍。貶皇太后為孝成皇後，徙孝哀皇后於北宮，貶傅太后為定陶恭王母，丁太后為丁姬，何武及左將軍公孫祿，免孔鄉侯傅晏等，徙合浦。

（清）张埭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（道光）：

哀帝元寿二年庚申秋八月，孔乡侯傅晏、南郡太守毋将隆等皆免官，徙合浦。

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第六十三》：

淳于长字子鸿，魏郡元城人也。少以太后姊子为黄门郎，未进幸。会大将军王凤病，长侍病，晨夜扶丞左右，甚为甥舅之恩。凤且终，以长属托太后及帝。帝嘉长义，拜为列校尉诸曹，迁水衡都尉侍中，至卫尉九卿。

久之，赵飞燕贵幸，上欲立以为皇后，太后以其所出微，难之。长主往来通语东宫。岁余，赵皇后得立，上甚德之，乃追显长前功，下诏曰：“前将作大匠解万年奏请营作昌陵，罢弊海内，侍中卫尉长数白宜止徙家反故处，朕以长言下公卿，议者皆合长计。首建至策，民以康宁。其赐长爵关内侯。”后遂封为定陵侯，大见信用，贵倾公卿。外交诸侯牧守，赂遗赏赐亦累巨万。多畜妻妾，淫于声色，不奉法度。

初，许皇后坐执左道废处长定宫，而后姊嬪为龙额思侯夫人，寡居。长与嬪私通，因取为小妻。许后因嬪赂遗长，欲求复为婕妤。长受许后金钱乘輿服御物前后千余万，诈许为白上，立以为左皇后。嬪每入长定宫，辄与嬪书，戏侮许后，嬪易无不言。交通书记，赂遗连年。是时，帝舅曲阳侯王根为大司马票骑将军，辅政数岁，久病，数乞骸骨。长以外亲居九卿位，次第当代根。根兄子新都侯王莽心害长宠，私闻长取许嬪，受长定宫赂遗。莽侍曲阳侯疾，因言：“长见将军久病，意喜，自以当代辅政，至对衣冠议语署置。”具言

其罪过。根怒曰：“即如是，何不白也？”莽曰：“未知将军意，故未敢言。”根曰：“趣白东宫。”莽求见太后，具言长骄佚，欲代曲阳侯，对莽母上车，私与长定贵人姊通，受取其衣物。太后亦怒曰：“儿至如此！往白之帝！”莽白上，上乃免长官，遣就国。

初，长为侍中，奉两宫使，亲密。红阳侯立独不得为大司马辅政，立自疑为长毁谮，常怨毒长。上知之。及长当就国也，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，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，立因为长言。于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案验。史捕融，立令融自杀以灭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，遂逮长系洛阳诏狱穷治。长具服戏侮长定官，谋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狱中。妻子当坐者徙合浦，母若归故郡。红阳侯立就国。将军、卿、大夫、郡守坐长免罢者数十人。莽遂代根为大司马。久之，还长母及子酺于长安。后酺有罪，莽复杀之，徙其家属归故郡。

始，长以外亲亲近，其爱幸不及富平侯张放。放常与上卧起，俱为微行出入。

#### （东汉）荀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七《孝成四》：

曲陽侯根輔政，以久病免。長次第當代根，王莽害長寵，因白根曰：“長私與貴人姊交通，受其衣服，又見將軍久病私喜，對人議語署置。”根怒，令莽白之，上怒，免長官就國。長素與紅陽侯立有隙，及長就國，因立子融厚賂立，立為長固請，上疑之。下有司案驗，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殺以滅口，上愈疑，遂逮長繫獄，窮治其罪，服戲謔長信官，謀立左皇后罪，長死於獄，妻子徙合浦。

#### 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二《汉纪二十四》：

初，紅陽侯不得輔政，疑為長毀謖，常怨毒長。上知之，及長當就國，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，長以珍寶因融重賂立。立因上封事，為長求留曰：“陛下既託文以皇太后故，誠不可更有他計。”於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按驗。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姦，遂逮長繫洛陽詔獄，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官，謀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獄中，妻子當坐者徙合浦；母若歸故郡。

#### （南宋）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五上：

初，紅陽侯立不得輔政，疑為長毀謖，常怨毒長。上知之，及長當就國，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，長以珍寶因融重遺立。立因上封事，為長求留曰：“陛下既託文以皇太后故，誠不可更有他計。”於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按驗，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姦，遂逮長繫洛陽詔獄，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官，謀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獄中，妻子當坐者徙合浦；母若歸故郡。

#### （清）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（道光）：

淳于酺父长宰，大逆死狱中，妻子当坐者徙合浦，母若归故郡。久之还，长母及子酺于长安，后酺有罪，王莽杀之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传第四十七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》：**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也。大司马车骑将军五音内领尚书，外典兵马，踵故选置从事中郎与参谋议，奏请隆为从事中郎，迁谏大夫。成帝末，隆奏封事言：“古老选诸侯入为公卿，以褒功德，宜征定陶王使在国邸，以填万方。”其后上竟立定陶王为太子，隆迁冀州牧、颍川太守。哀帝即位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

时，侍中董贤方贵，上使中黄门发武库兵，前后十辈，送董贤及上乳母王阿舍。隆奏曰：“武库兵器，天下公用，国家武备，缮治造作，皆度大司农钱。大司农钱自乘輿不以给共养，共养劳赐，一出少府。盖不以本藏给末用，不以民力共浮费，别公私，示正路也。古者诸侯方伯得颡征伐，乃赐斧钺，汉家边吏，职在距寇，亦赐武库兵，皆任其事然后蒙之。《春秋》之谊，家不藏甲，所以抑臣威，损私力也。今贤等便僻弄臣，私恩微妾，而以天下公用给其私门，契国威器共其家备。民力分于弄臣，武兵设于微妾，建立非宜，以广骄僭，非所以示四方也。孔子曰：‘奚取于三家之堂！’臣请收还武库。”上不说。

顷之，傅太后使谒者买诸官婢，贱取之，复取执金吾官婢八人。隆奏言贾贱，请更平直。上于是制诏丞相、御史大夫：“交让之礼兴，则虞、芮之讼息。隆位九卿民，既无以匡朝廷之不逮，而反奏请与永信宫争贵贱之贾，程奏显言，众莫不闻。举错不由谊理，争求之名自此始，无以示百僚，伤化失俗。”以隆前有安国之言，左迁为沛郡都尉地，迁南郡太守。

王莽少时，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。本中谒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玄自典考之，但与隆连名奏事。史立时为中太仆，丁玄奏山太守，及尚书令赵昌譖郑崇者为河内太守，皆免官，徙合浦。

**（唐）虞世南撰《北堂書鈔》卷第三十二《政術部》六：**

免徙合浦。《漢書》王莽與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為冀州牧冤陷無辜，不宜處在中土，免官，徙合浦。

**（清）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一百二十四《政術部三》：**

免徙合浦。漢書曰：“王莽與傳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時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為冀州牧陷無辜，不宜處在中土，免官，徙合浦。”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九下《传第六十九王莽下》：**

又宗舅吕寬家前徙合浦，私與宗通，發覺按驗，宗自殺。莽曰：“宗屬為皇孫，爵為上公，知寬等叛逆族類，而與交通；刻銅印三，文意甚害，不知厭足，窺欲非望。春秋之義，君親毋將，將而誅焉。”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三《列传第十六》：

又宗舅吕寛家前徙合浦，私與宗通，發覺按驗，宗自殺。吕寛家屬徙合浦。

（清）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（道光）：

吕寛，莽子，字非。莽隔絕衛氏與師吳章及婦兄，吕寛議其故，章以莽為不可諫而好鬼神，可為變怪以驚懼之，因推類說，令歸政于衛氏字即使寛持血卅莽門第，吏發覺之，莽執送獄，飲藥死，吕寛家屬徙合浦。

（晋）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第十二：

合浦太守费貽，字奉君。南安人也。

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一《列传第七十一独行》：

時亦有捷為費貽，不肯仕述，乃漆身為厲，陽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餘年。述破後，

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：

帝既平蜀，詔贈常少為太常，張隆為光祿勳，譙玄已卒，祠以中牢，敕所在還其家錢，而表李業之閭，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，会永、信病卒，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

（南宋）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六上：

譙玄已卒，祠以中牢，敕所在還其家錢，而表李業之閭。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，会永、信病卒，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

（南宋）錢時《兩漢筆記》卷八《光武》：

捷為費貽，不肯仕述，漆身為癩，陽狂以避之。同郡任永、馮信皆託青盲以辭徵命。帝既平蜀，詔贈常少為太常，張隆為光祿勳，譙玄已卒，祠以中牢，敕所在還其家錢，而表李業之閭。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，会永、信病卒，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十八《独行传第一》：

元弟慶以狀詣闕自陳，光武美之，策詔本郡祠以中牢，所在還元家錢。時亦有捷為費貽，亦不肯仕述漆身為厲，陽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餘年，述破後，仕至合浦太守。

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二十七下之下《五行志第七下之下》：

哀帝亡嗣，平帝即位，王莽用事，追廢成帝趙皇后、哀帝傅皇后，皆自殺。外家丁、傅皆免官爵，徙合浦，歸故郡。

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六十《杜周传第三十》：

哀帝崩，王莽秉政，諸前議立廟尊號者皆免，徙合浦。

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蓋諸葛劉鄭孫毋将何傳第四十七》：

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為冀州牧治中山馮太后獄寃？無辜，不宜處位在中土。本中謁褐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元自典考之，但與隆連名奏事。史立時為中太僕，丁元泰山太守，及尚書令趙昌譖鄭崇者為河内太守，皆免官，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八十六《何武王嘉师丹传第五十六》：**

平帝即位，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发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冢，夺其璽綬，更以民葬之，定陶隳廢其皇廟。諸造議冷褒、段犹等皆徙合浦，復免高昌侯宏為庶人。

**（北宋）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二》：**

平帝即位，以冷褒段犹等哀帝時定議尊定陶傅太后為太皇太后，丁后為帝太後，與太后同尊，又為共皇立廟京師。議入孝元皇帝貶褒、猶，皆徙合浦。復免高昌侯宏為庶人。又有司奏，方陽侯孫襍及右師譚等，皆造作奸謀罪及主者骨肉，雖蒙赦令，不宜處爵位在中土，皆免寵等，徙合浦郡。

**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：**

莽又貶傅太后號為定陶共王母，丁太后號曰丁姬。莽又奏董賢父子驕恣奢僭，請收没入財物縣官，諸以賢為官者皆免；父恭、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六《汉纪二十八》：**

莽奏：“共王母及丁姬棺皆名梓宮，珠玉之衣，非藩妾服。請更以木棺代，去珠玉衣；葬丁姬媵妾之次。”奏可。公卿在位皆阿莽指，入錢帛，遣子弟及諸生、四夷凡十餘萬人，操持作具，助將作掘平共王母、丁姬故冢；二旬間，皆平。莽又周棘其處，以為世戒云。又隳壞共皇廟，諸造議者冷褒、段猶皆徙合浦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：**

哀帝崩，大司徒孔光奏，由前誣告骨肉，立陷人入大辟。為國家結怨於天下，以取秩遷獲爵邑。幸蒙赦令請免為庶人，徙合浦云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九十八《列传第十一上》：**

哀帝崩，王莽秉政，諸前議立廟尊號者皆免，徙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徐天麟《西漢會要》卷十二《禮六》：**

哀帝已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帝，郎中令冷褒、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，宜為共皇立廟京師，上復下其議，有司皆以為宜，如褒、猶言。師丹議獨曰：“禮，父為士，子為天子，祭以天子，其尸服以士服，以亡爵父之義，尊父母也。為人後者為之子，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，而降其父母菴，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。孝成皇帝聖恩深遠，故為共王立後，奉承祭祀，令共皇長為一國太祖，萬世不毀，恩義已備，陛下既繼體先帝，持重太宗，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，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。今欲立廟于京師，而使臣下祭之，是無主也，又親盡當毀，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，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，非所以尊厚共皇也。”丹由是浸不合上意。建平二年，遂立共皇廟于京師。平帝即位，王莽白太后隳廢共皇廟諸造議，冷褒、段猶等皆徙合浦。

**（元）马端临《文獻通考》卷二百八十六《象緯九》：**

平帝即位，主莽用事，追廢成帝趙皇后、哀帝傅皇后，皆自殺，外家丁、傅皆免官爵，

徙合浦，歸故郡。平帝無嗣，莽遂篡國。

**（清）徐乾學《讀禮通考》卷二十《喪期二十》：**

平帝即位，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發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冢，奪其璽綬，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隳廢，共皇廟諸造議，冷褒、段猶等皆徙合浦，復免高昌侯宏為庶人，封丹為義陽侯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（崇禎）：**

郎中令冷褒，黃門郎段猶，初哀帝以定陶王入，即位，追尊定陶其王為皇帝，尊傅太后為其皇太后，丁后為其皇后。褒、猶奏言，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，宜為其皇立廟。京師大司徒師丹獨言，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，如褒、猶言。及平帝即位，莽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，奪其璽綬，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。議褒、猶，

**（清）張增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績》（道光）：**

冷褒，哀帝即位，傅太后要上欲必稱尊號，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，傅皇后為共皇太后，丁後為共皇后，郎中令冷褒、黃門郎段猶等復奏不宜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，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。上復下其議，有司皆以為宜如褒、猶言。平帝即位新都侯，王莽白太后，太后發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塚，奪其璽綬更以民葬之。定陶隳廢共皇廟諸造議，冷褒、段猶等皆徙合浦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郎中令冷褒，黃門郎段猶，初哀帝以定陶王入，即位追尊定陶其王為皇帝，尊傅太后為其皇太后，丁后為其皇后。褒猶奏言，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，宜為其皇立廟。京師大司徒師丹獨言，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，如褒猶言。及平帝即位，莽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，奪其璽綬，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，議褒、猶皆徙合浦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燾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郎中令冷褒，黃門郎段猶，初哀帝以定陶王入，即位，追尊定陶其王為皇帝，尊傅太后為其皇太后，丁后為其皇后。褒猶奏言，不宜復引，定陶藩國之名，以冠大號，宜為其皇立廟京師，大司徒師丹獨言，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，如褒、猶言。及平帝即位，莽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，奪其璽綬，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，議褒、猶皆徙合浦。

**（東漢）班固《漢書》卷九十七下《傳第六十七下外戚》：**

中山衛姬，平帝母也。父子豪，中山盧奴人，官至衛尉。子豪女弟為宣帝婕妤，生楚孝王；長女又為元帝婕妤，生平陽公主。成帝時，中山孝王無子，上以衛氏吉祥，以子豪少女配孝王。元延四年，生平帝。

平帝年二歲，孝王薨，代為王。哀帝崩，無嗣。太皇太后與新都侯莽迎中山王六為帝。莽欲顛國權，懲丁、傅行事，以帝為成帝后，母衛姬及外家不當得至京師。乃更立宗室桃

乡侯子成都为中山王，奉孝王后，遣少傅左将军甄丰赐卫姬玺绶，即拜为中山孝王后，以苦陘县为汤沐邑。又赐帝舅卫宝、宝弟玄爵关内侯。赐帝三妹，谒臣号修义君，哉皮为承礼君，鬲子为尊德君，食邑各二千户。莽长子宇非莽隔绝卫氏，恐久后受祸，即私与卫宝通书记，教卫后上书谢恩，因陈丁、傅旧恶，几得至京师。莽白太皇太后诏有司曰：“中山孝王后深分明为人后之义，条陈故定陶傅太后、丁姬悖天逆理，上僭位号，徙定陶王于信都，为共王立庙于京师，如天子制，不畏天命，侮圣人言，坏乱法度，居非其制，称非其号。是以皇天震怒，火烧其殿，六年之间大命不遂，祸殃仍重，竟令孝哀帝受其余灾，大失天心，天命暴崩，又令共王祭祀绝废，精魂无所依归。朕惟孝王后深说经义，明镜圣法，惧古人之祸败，近事之咎殃，畏天命，奉圣言，是乃久保一国，长获天禄，而令孝王永享无疆之祀，福祥之大者也。朕甚嘉之。夫褒义赏善，圣王之制，其以中山故安户七千益中山后汤沐邑，加赐及中山王黄金各百斤，增傅相以下秩。”

卫后日夜啼泣，思见帝，而但益户邑。宇复教令上书求至京师。会事发觉，莽杀宇，尽诛卫氏支属。卫宝女为中山王后，免后，徙合浦。唯卫后在，王莽篡国，废为家人，后岁余卒，葬孝王旁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：

莽殺宇，盡誅衛氏支屬。衛寶女為中山王后，免后，徙合浦。

（清）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（乾隆）：

漢平帝元始五年乙丑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後衛氏，徙合浦。

（清）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（道光）：

平帝元始五年乙丑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後衛氏，徙合浦。

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（崇禎）：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，後衛氏徙合浦。

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峒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（康熙）：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，后衛氏徙合浦。

（清）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（康熙）：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，后衛氏徙合浦。

（清）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（康熙）：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，王莽廢中山王，后衛氏徙合浦。

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》卷四十五《傳第十五蒯伍江息夫》：

息夫躬字子微，河内河陽人也。少為博士弟子，受春秋，通覽記書。容貌壯麗，為眾所異……躬邑人河内掾賈惠往過躬，教以祝盜方，以桑東南指枝為匕，畫北斗七星其上，躬夜自被髮，立中庭，向北斗，持匕招指祝盜。人有上書言躬懷怨恨，非笑朝廷所進，候

星宿，視天子吉凶，與巫同祝詛。上遣侍御史、廷尉監逮躬，繫雒陽詔獄。欲掠問，躬仰天大譁，因僵仆。吏就問，云咽已絕，血從鼻耳出。食頃，死。黨友謀議相連下獄百餘人。躬母聖，坐祠竈祝詛上，大逆不道，聖棄市，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。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，皆免廢錮。哀帝崩，有司奏：方陽侯寵及右師譚等，皆造作姦謀，罪及王者骨肉，雖蒙赦令，不宜處爵位，在中土。皆免寵等，徙合浦郡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十》：**

祝盜。人有上書言：躬懷怨恨非笑朝廷所進，星宿視天子吉凶，與巫同祝詛上，遣侍御史廷尉監逮躬，繫洛陽詔獄，欲掠問，躬仰天大呼，因僵仆，吏就問，云咽已絕，血從鼻耳出食，頃死。黨友謀議相連，下獄百餘人，躬母聖坐祠竈祝詛上，大逆不道，棄市，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，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，皆免廢錮。哀帝崩，有司奏方陽侯寵及右師譚等皆造作姦謀罪及王者骨肉，雖蒙赦令，不宜處爵位在中土，皆免寵等，徙合浦郡。

**（清）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績》（道光）：**

孫寵官侍詔，建平四年，與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後謁祠祀祝詛，下有司治伏其辜，封寵光陽侯，食邑千戶。元壽二年，坐為奸饒，徙合浦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崇禎）：**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阯牧鄧讓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峒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康熙）：**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阯牧鄧讓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，交阯牧鄧讓卒，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**（东晋）袁宏《后汉纪》卷七《光武皇帝紀第七》：**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陆女子徵側、徵貳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並為盜賊。

**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五十四《馬援列傳第十四》：**

又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側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援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，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徵側等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，斩徵側、徵貳，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，食邑三千户。援乃击牛酺酒，劳飡军士。从容谓官属曰：“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，曰：‘士生一世，但取衣食裁足，乘下泽车，御款段马，为郡掾史，守坟墓，乡里称善人，斯可矣。致求盈余，但自苦耳。’当吾在浪泊、西里闲，虏未灭之时，下潦上雾，毒气重蒸，仰视飞鸞跼跼墮水中，卧念少游平生时语，何可得也！今赖士大夫之力，被蒙大恩，猥先诸君纓佩金紫，且喜且

慚。”吏士皆伏称万岁。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，战士二万余人，进击九真贼徵侧余党都羊等，自无功至居风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峤南悉平。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，远界去庭千余里，请分为封溪、望海二县，许之。援所过辄为群县治城郭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

**（唐）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南蛮下》：**

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侧及其妹徵貳反，攻郡。徵侧者，麓泠县雒将之女也，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。汉朱鸢今安南府县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侧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俚皆应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

**（北宋）王钦若《册府元龟》卷三百四十九《将帅部十》：**

（建武）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徵侧及女弟徵貳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餘城。侧自立为王，於是璽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，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，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餘里，刊除也。

**（北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一十四《兵部四十五》：**

又曰：璽书拜马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扶乐县名属九真郡。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，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餘里，刊除也，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人，援追徵侧等，至禁溪数败之，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，徵侧、徵貳传首洛阳。

**（南宋）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九《兵捷》：**

汉伏波将军平交陆

建武十八年四月癸酉，遣伏将军马援、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交趾贼。十九年四月援破交趾。传交趾女子徵侧徵貳反，麓泠大九真日南合浦蛮夷应之，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璽书拜援以刘隆为副，督楼船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餘里。十八年春，至浪泊上与贼战，破之，斩数千级，降万余人。明年正月，斩侧貳，传首京师。复将楼船大小二千艘、战士二万余人击余党九真贼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峤南悉平。徙共渠帅三百餘日於零陵。广州记曰：援到交趾，立铜柱，骚越奉行马将军故事，下潦上雾迎视飞万跣，趾堕水中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：**

交趾女子徵侧反，女弟徵貳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畧岭外六十餘城，侧自立为王，於是璽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，军至合浦而志病卒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：**

至（建武）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侧及其妹徵貳反，攻郡。徵侧者，麓泠县雒将之女也，

嫁為朱鳶人詩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，凡畧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。交趾刺史及褚太守僅得自守，光武乃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車船，修道橋通障，谿儲糧穀。里蠻之別號，今呼為俚人麓。

**（南宋）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：**

（建武）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側反，其妹徵貳反，攻郡。徵側者，麓冷縣雒將之女也，嫁為朱戴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，凡畧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。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，光武迺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車船，修道橋通障，谿儲糧穀。

**（元）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：**

光武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側反，九真、日南皆應之，攻治郡邑。畧六十城，自立為王。乃詔長沙、合浦具舟船修橋道通障，溪儲糧穀。拜馬援為伏波將軍，扶樂侯劉隆為副，督樓船將軍水陸並進擊交趾。馬援緣海而進隨山刊道千餘里。軍至浪泊上，與徵側戰，大破之，追至合浦，敗走。十九年，馬援斬徵貳妖賊，擊其餘黨都羊等，至居風縣降之嶠南悉平。援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，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。二十年，振旅還京師，交州七郡貢獻皆泛海從東治上供。黃武中，遣陳時代士燮為交趾太守，燮子徽不奉命，舉兵戍海口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崇禎）：**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合浦，蠻夷皆應之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崇禎）：**

（建武）十九年，徵側、徵貳伏誅，援復立珠厓縣，以屬合浦。

**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康熙）：**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合浦，蠻夷皆應之。十七年，遣伏波將軍馬援討交趾。十九年，徵側、徵貳伏誅，援復立珠厓縣，以屬合浦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與图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（建武）十六年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，合浦蠻夷皆應之。十七年，遣伏波將軍馬援討交趾。十九年，徵側、徵貳伏誅，援復立厓縣，以屬合浦。

**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邊塞部四》：**

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，攻郡。徵側者，麓冷縣左將之女也，麓音米嫁為朱鳶人詩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，凡畧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，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

**（清）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鑑輯覽》卷二十一：**

先是，交趾麓冷縣雒將女子徵側，甚雄勇，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徵側忿怒與妹徵貳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，凡畧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。都麓冷寇亂連年，至是，

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，谿儲糧穀，拜馬援為伏波將軍，以扶樂侯劉隆為副擊之，援緣海而進隨山，刊木千餘里。至浪泊與徵側等戰，大破之，賊散走。明年，斬徵側、徵貳，進擊餘黨，降之，嶠南悉平。

**（清）金鉉《廣西通志》卷九十四：**

漢史，世祖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側與其女弟徵貳反。徵側者，麓泠縣雒將之女也，有技勇，嫁為朱戴人詩索妻，詩索故饒財，交趾太守蘇定索幣不得因以法誅之。側忿，盡散其貲里中遂反，殺蘇定。旬日得數千人，西畧地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，凡下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。都麓泠南海諸刺史合兵擊不克，數遣使告急，詔長沙合浦、交趾堅壁守儲糧穀。十七年，上以中郎將馬援擊隴西羌有功，拜援為伏波將軍，以段志為樓船將軍，以劉隆副，伏波軍發長沙、桂陽、零陵、蒼梧兵二萬人討之，軍至合浦而志病卒。詔援並將其衆，援分兵偵戀窟道路，悉得其要領，於是鑿南塘通九真，刊山木為戰艦千五百艘，與貳師軍水陸并進，數與蠻截戰，皆破之。

**（清）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：**

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庚寅春，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。《漢書》徵側者，麓泠縣雒將之女也，嫁為朱戴人詩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，側忿故反。以其女弟徵貳為副，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，凡略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，都麓泠。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

**（清）金鉉《廣西通志》卷六：**

建武十二年，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內屬，封為歸漢里君。十六年，麓泠女子徵側、徵貳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諸蠻悉平之，凡畧六十五城，自立為王，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、樓船將軍段志討滅之，嶺表平。……黃武五年，分蒼梧立臨賀郡，又分南海、蒼梧、鬱林三郡，置廣州，交趾、日南、九真、合浦四郡為交州，尋復舊。……文帝元嘉十三年，立綏建太守，析四會之銀，屯鄉立懷集令。二十九年，改荊州臨賀、始安二郡屬廣州。三十年，復改屬湘州。武帝分日南立宋平縣，後改為郡，明帝更名臨賀。曰臨慶始安，曰始建泰始中，西江督護陳伯紹獵合浦北界，見二青牛驚走入草，使人逐之不得，乃誌其處曰：此地當有奇祥。泰始七年，遂啓立為越州。……開皇間，廓定嶺表，以戶口滋多，析置州縣，改零陵郡為永州，蒼梧郡為封州，永平郡為藤州，鬱林郡為尹州，合浦郡為祿州，尋改為合州。

**（清）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五十七：**

漢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，合浦峒獠應之。晉咸寧間，會兵合浦以擊交趾，自是兵集則民多擾害，而各峒亦遂為盜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完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建武十六年庚子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側、征貳反，合浦蠻俚皆應之。

(清)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識二十二》:

伏波將軍銅印龜鈕

河南邵博論曰：客有行雲陽嵯峨山中，得古印寸餘，塗金駝印鈕。其文曰：伏波將軍印，蓋漢印字用五土數也，然漢有兩伏波，前邳離路博德也，後將軍新息馬援也。予攷其篆畫，知其為馬援印焉。按世祖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徵側反，攻沒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夷皆應之，寇略嶺外六十餘城，側自立為王，詔拜馬援伏波將軍討之。

(清)周碩勳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(乾隆):

建武十九年癸卯，征側、征貳伏誅。援復立珠崖縣，以屬合浦。

(清)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(道光):

(建武)十九年癸卯，征側、征二伏誅，援復立珠崖縣，以屬合浦。

(清)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(道光):

(建武)十六年庚子春二月，交趾女子征側、征二反，合浦蠻俚皆應之。

(南朝宋)范曄《后漢書》卷二十九《列傳第十九申屠鮑邳》:

壽字伯考，善文章，以廉能稱，舉孝廉，稍遷冀州刺史。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。賓客放縱，類不檢節，壽案察之，無所容貸。乃使部從事專住王宮，又徙督郵舍王宮外，動靜失得，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，於是藩國畏懼，並為遵節。視事三年，冀土肅清。三遷尚書令。朝廷每有疑議，常獨進見。肅宗奇其智策，擢為京兆尹。郡多強豪，奸暴不禁。三輔素聞壽在冀州，皆懷震竦，各相檢敕，莫敢干犯。壽雖威嚴，而推誠下吏，皆願效死，莫有欺者。以公事免。復征為尚書仆射。是時大將軍竇宪以外戚之寵，威傾天下。宪嘗使門生賫書詣壽，有所請托，壽即送詔獄。前後上书陳宪骄恣，引王莽以誡國家。是時，宪征匈奴，海內供其役費，百宪及其弟篤、景并起第宅，骄奢非法，百姓苦之。壽以府臧空虛，軍旅未休，遂因朝会讥刺宪等，厉音正色，辞旨甚切。宪怒，陷壽以买公田诽谤，下吏当誅。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曰：“臣闻圣王辟四门，开四聪，延直言之路，下不讳之诏，立敢谏之旗，听歌谣于路，争臣七人，以自鉴照，考知政理，违失人心，辄改更之，故天人并应，传福无穷。臣伏见尚書仆射邳壽坐于台上，与諸尚書論击匈奴，言议过差，及上书請買公田，遂繫獄考劾大不敬。臣愚以為壽機密近臣，匡救為職，若懷默不言，其罪當誅。今壽違眾正議，以安宗廟，豈其私邪？又臺閣平事，分爭可否，雖唐虞之隆，三代之盛，猶謂諤諤以昌，不以誹謗為罪。請買公田，人情細過，可裁隱忍。壽若被誅，臣恐天下以為國家橫罪忠直，賊傷和氣，忤逆陰陽。臣所以敢犯嚴威，不避夷滅，觸死誓言，非為壽也。忠臣盡節，以死為歸。臣雖不知壽，度其甘心安之。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，以傷晏晏之化，杜塞忠直，垂譏無窮，臣敞謬豫機密，言所不宜，罪名明白，當填牢獄，先壽僵仆，萬死有餘。”書奏，壽得減死，論徙合浦。未行，自殺，家屬得歸鄉里。

（北宋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七《汉纪三十九》：

竇憲嘗使門生齋書詣尚書僕射邳壽，有所請託，壽即送詔獄，前後上書，陳憲驕恣，引王莽以誡國家；又因朝會，刺譏憲等以伐匈奴、起第宅事，厲音正色，辭旨甚切。憲怒，陷壽以買公田、誹謗，下吏，當誅，何敞上疏曰：壽機密近臣，匡救為職，若懷默不言，其罪當誅。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，豈其私邪！臣所以觸死瞽言，非為壽也。忠臣盡節，以死為歸；臣雖不知壽，度其甘心安之。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，以傷晏晏之化，杜塞忠直，垂譏無窮。臣敞謬與機密，言所不宜，罪名明白，當填牢獄，先壽僵仆，萬死有餘。書奏，壽得減死，論徙合浦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七下《列传第二十下》：

是時，憲征匈奴，海內供其役費。而憲及其弟篤景並起第宅，驕奢非法，百姓苦之。壽以府藏空虛，軍旅未休，遂因朝會譏刺憲等，厲音正色，辭旨甚切。憲怒，陷壽以買公田誹謗，下吏，當誅，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，得減死，論徙合浦，未行，自殺，家屬得歸鄉里。

（清）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三：

永元元年春，下尚書僕射邳壽吏，壽自殺。竇憲嘗使門生齋書詣尚書僕射邳壽，有所請託，壽送詔獄，上書陳憲驕恣，引王莽以誡國家，又因朝會厲音正色，譏憲等以伐匈奴起第宅事。憲怒，陷壽以買公田、誹謗，下吏當誅，侍御史何敞上疏言之，書奏，壽得減死，徙合浦，未行，自殺。

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十上《后紀第十上》：

永元初，璜為長樂少府，子舉為侍中，兼射聲校尉。及大將軍竇憲被誅，舉以憲女壻謀逆，故父子俱下獄死，家屬徙合浦。

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三《竇融列傳第十三》：

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，充滿朝廷。叔父霸為城門校尉，霸弟褒將作大匠，褒弟嘉少府，其為侍中、將、大夫、郎吏十餘人。憲既負重勞，陵肆滋甚。四年，封鄧豐為穰侯。豐與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，又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，舉父長樂少府璜，皆相交結。元、舉並出入禁中，舉得幸太后，遂共圖為殺害。帝陰知其謀，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，以憲在外，慮其懼禍為亂，忍而未發。會憲及鄧豐班師還京師，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，賜軍吏各有差。憲等既至，帝乃幸北宮，詔執金吾、五校尉勒兵屯衛南、北宮，閉城門，收捕豐、磊、璜、舉，皆下獄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：

帝乃幸北宮，詔執金吾、五校尉勒兵屯衛南、北宮，閉城門收捕豐、磊、璜、舉，皆下獄誅，家屬徙合浦。

**（东汉）荀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《孝宣四》：**

夫河西郡地，魏文侯所興，有段干木田子方遺風，尚節儉，明去就之分。今足下離舊土，臨安定山谷間昆戎舊壤，子弟貪鄙，豈習俗移人，於今乃觀子之志矣。方今盛漢之隆，願勉旃無多談，憚兄子安平侯譚，謂憚曰：西河太守杜侯，前以過絀，今復徵為御史大夫，侯罪薄，又有功勞，且復用。憚曰：有功何益，縣官不足為盡力。譚曰：縣官實然，蓋司隸，韓馮翊，俱盡力吏，皆坐事誅。駙馬猥佐成告之，下廷尉案驗，得憚與會宗書，上惡，遂誅憚，妻子徙合浦。

**（东晋）袁宏《后汉纪》卷十四《孝和皇帝紀下第十四》：**

皇后陰氏廢。初，后與外祖母鄧祀咒詛，詔中常侍張禎尚書陳褒於掖庭窮治其獄，父綱自殺，兄軼等徙合浦。

**（清）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四十三：**

陰軼，新野人。曾祖姑麗華為光武皇后，緣戚屬世為卿，校恩寵無比。軼有女弟，和帝時為貴人，已立為后，軼常以盛滿為憂。十四年，后廢，徙軼合浦。比至郡，益自畏，慎常周卹貧乏閉戶，涉獵經史，恂恂如儒生，永初四年，賜歸。

**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十二《志第二律歷》：**

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，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，其後三年正月，蒼梧、鬱林、合浦盜賊群起，劫略吏民。

**（南朝宋）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五《紀第五安帝》：**

（元初）三年春正月甲戌，修理太原舊溝渠，溉灌官私田。東平陸上言木連理。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。二月，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，郡國十地震，三月辛亥，日有食之。丙辰，赦蒼梧、鬱林、合浦南海吏人為賊所迫者。夏四月，京師旱。五月，武陵蠻復叛，州郡討破之。癸酉，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，破之。越嵩徼外夷舉種內屬。六月，中郎將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。秋七月，武陵蠻復叛，州郡討平之。緱氏地坼。九月辛巳，趙王宏薨。冬十一月，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傳第五》：**

元初二年，蒼梧蠻夷反叛，明年遂招誘鬱林、合浦蠻漢數千人攻蒼梧郡，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連奉詔赦之，賊皆降散。

**（南宋）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：**

元初二年，蒼梧蠻夷反叛，明年遂招誘鬱林、合浦蠻夷漢數千人攻蒼梧郡，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連奉詔赦之，賊皆降散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八十二《帝王部八十二》：**

（元初）三年三月，赦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南海吏人為賊所迫者。

(北宋)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五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五》:

元初三年春三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叛。二月,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

(北宋)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九百八十三《外臣部九百八十三》:

(元初)三年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。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

(北宋)司马光《资治通鑑》卷五十《汉纪四十二》:

元初三年春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。……冬十一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降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上《后汉纪第六上》:

(元初三年)三年春正月甲戌,修理太原舊溝渠,灌溉官私田。東平陸上言木連理。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,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郡國十地震。三月辛亥,日有食之。丙辰,赦蒼梧、鬱林、合浦南海吏民為賊所迫者。……冬十一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降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三《兵中》:

元初三年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,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

(元)马端临《文獻通考》卷三百二物《異考八》:

(安帝)元初元年三月己卯,日南地坼,長百八十二里,其後三年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盜賊群起,劫略吏民。

(明)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禎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合浦及蒼梧、鬱林蠻反。

(清)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合浦及蒼梧、鬱林蠻反。

(清)张增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,合浦、鬱林、藏于蛮反。二月遣侍御史任連都州兵討之。三月赦吏民未賊所迫者。冬十一月合浦、蒼梧、鬱林蛮夷降。

(清)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,合浦及郁林、蒼梧蠻反,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三月丙辰,赦吏民為賊所迫者。十一月,合浦、蒼梧、郁林蠻降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與图志》(康熙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合浦及鬱林、蒼梧蠻反。二月。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,討之。

(南朝宋)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》:

孟尝字伯周,会稽上虞上也。其先三世为郡吏,并伏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,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。姑年老寿终,夫女弟先怀嫌忌,乃诬妇厌苦供养,加鸩其母,

列讼县庭。郡不加寻察，遂结竟其罪。尝先知枉状，备言之于太守，太守不为理。尝哀泣外门，因谢病去，妇竟冤死。自是郡中连旱二年，祷请无所获。后太守殷丹到官，访问其故，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。因曰：“昔东海孝妇，感天致旱，于公一言，甘泽时降。宜戮讼者，以谢冤魂，庶幽枉获申，时雨可期。”丹从之，即刑讼女而祭妇墓，天应澍雨，谷稼以登。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留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

**（唐）李瀚《蒙求集注》卷下：**

後漢孟嘗，字伯周，會稽上虞人。為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。與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販，貨糴糧食。先時宰守並多貪穢，詭人採求，不知紀極，珠漸徙於交趾郡界。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死餓於道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病利。未踰歲，去珠復還，百姓皆反業，商貨流通，稱為神明。徵還，吏民攀車請之，乃夜遁去。隱處自耕，鄰縣士民慕德，就居止者百餘家。

**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九十八《列传第四十八卢怀慎传》：**

昔孟嘗廉明，方臨合浦，隱之清絜，乃莅番禺。邛都之鎮靜朔方，耿恭之輯寧疏勒。誠則遐僻，必擇賢良，務以寧濟為懷懍，豈以遐荒見隔？况邊徼之地，夷夏雜處，負險恃遠，易擾難安，彌藉循良，以寄綏撫。若委失其任，官非其才，凌虐黎庶，侵剝蕃部，小則坐致流亡，大則起為盜賊。由此言之，不可用凡材，而况于猾吏乎！其內外官人有犯贓賄推勘得實者，臣望請削迹簪裾，十數年間不許齒錄。

**（北宋）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五十八《台省部二》：**

楊喬烏傷人為尚書，同郡孟嘗為合浦太守，以病自上，被徵，隱處窮澤。桓帝時，喬上書薦嘗曰：臣前後七表，言故合浦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徵，終不蒙察，區區破心徒然而已。嘗安仁引義，耽樂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幹絕群，前更守宰移風改政，去珠復還，饑民蒙活，且南海多珍財產，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，而嘗單身謝病，躬耕壟次匿景，藏采不揚，華藻實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淪草莽好爵，莫及廊廟之寶，弃於溝渠且年歲有訖，桑榆行盡而忠貞之節永謝聖時。臣誠傷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遠至為珍士，以希見為貴槩，木朽株為萬乘用者，左右為之容耳。王者取士宜拔衆之所貴，臣以斗筲之姿，趨走日月之側，思立微節不敢苟私鄉曲，竊感禽息亡身進賢，嘗竟不見用。

**（北宋）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六百八十一《牧守部十一》：**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實，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北境嘗通商，販買糴糧食。先時，

宰守並多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，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死餓於道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利病，曾未踰歲，去珠復還，百姓皆反，其業商貨流通，稱為神明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六百八十二《牧守部十二》：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以病自上，被徵，嘗還，吏民攀車請之。嘗既不得進，乃載鄉民船，夜遁去。

陶璜為交州牧，後徵為武昌都督，以合浦太守脩允代之。交土人請留璜以千數，於是遣還，璜在南三十年，威恩著於殊俗。及卒，舉州號哭，如喪慈親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七百八十七《總錄部》：

孟嘗，會稽上虞人，為合浦太守，病自上，被徵，隱處窮澤，身自耕傭隣縣。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餘家。

（北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六十《職官五十八》：

孟嘗遷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販，貿糶糧食。先是宰守並多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詭，貴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餓死於道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人病利，曾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

（北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珍寶部一》：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俗舊採珠以易米，先時二千石貪穢，使人採珠積以自入，珠忽徙去。合浦無珠，餓死者盈路，孟嘗化行，一年之間，去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卷七《香門》：

史稱孟嘗守合浦，珠乃大還，為廉吏之應。二十年前有守甚貪，而珠亦大熟，雖物理無驗然，此以清名至今，彼與草木俱腐耳，噫！孰知孟嘗還珠之說，非椰子厚復乳穴之說乎？

（南宋）真德秀《政經》：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實，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，嘗通商販，貨糶糧食。先時，宰守並多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，珠漸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死餓於道。嘗至官，革易前求民病利，曾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佚名《錦繡萬花谷》后集卷十二：

合浦還珠。孟嘗遷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而海出珠，與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販，貨糶糧食。先守多貪穢，珠漸徙於交趾界，旅不至，人無資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利病，去珠復還，百姓皆反其業，商貨流通，稱為神明。《本傳》

（南宋）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續集卷二十五《璽印部珍寶部》：

合浦還珠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境舊採珠以易米食。先時二千石貪穢，使民採珠積以自入，珠忽

失去。合浦無珠，餓死者盈路。孟嘗行化，一年之間，去珠復還。合浦民善游採珠，民年十餘歲便教入，水官禁民採珠，巧盜者蹲水底剖蚌得好珠，吞而出。博物志

（南宋）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外集卷十《路官部》：

復還去珠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產珠，先守多貪，珠徙交趾，嘗革易前弊，未經歲，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章定《名賢氏族言行類稿》卷四十七：

孟嘗，字伯周，會稽人，為合浦太守，海出珠寶。先宰守採求不知紀極，珠漸徙於交趾界。嘗到官，易前敝，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佚名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九《合浦還珠》：

孟劄，字伯周，漢順帝朝為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。前守宰貪穢詭，民採求不知紀極，珠漸徙於交趾界，嘗革前弊，去珠復還，百姓蒙利，商賈流通，稱為神明。

（南宋）謝維新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》外集卷六十三《財用門》：

採珠。合浦採人珠以易米而食，時二千石貪穢，珠徙去，而餓死者盈路。及孟嘗行化一年，其去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外集卷十《路官部》：

吏人攀車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當還，吏人攀車請之，不得進，乃附商人船，夜遁去。

（南宋）真德秀《政經》：

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，常嘗通商販，貨糴糧食。先時，宰守並多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，珠漸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死餓於道。嘗至官，革易前求民病利，曾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

（南宋）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：

珠還合浦

古今詩話，羊方諤上廣守詩，鱷徙惡溪韓吏部。珠還合浦，孟嘗君殊不知珠還合浦，乃後漢孟嘗也。

（元）釋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八：

二十二丙申，法師寶亮居中興寺。中書袁桀見而異之，以書抵其師，道明略曰：比見亮公，非常人也，日聞所未聞，不知歲之將暮然。珠生合浦，魏人取以照，乘玉在邯鄲，秦人請以華國。天下之寶，不可自專，當與同之也。自是亮名益重，晚居靈味寺，講席冠京邑，弟子三千餘。亮英氣駸駸逼人，辭鋒錯逸，議者或蔽於理，亮釋之，莫不渙然。

（明）馮琦馮瑗《經濟類編》卷三十一《銓衡類三》：

合浦郡不產穀實，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販，貿糴糧食。先時，守宰並多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，珠遂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，貧者死餓於道。

會稽上虞孟嘗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利病，曾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百姓皆反其業，商貨流通，稱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徵當還，吏民攀車請之。嘗既不得進，乃載鄉民船，夜遁去。隱處窮澤，身自耕墾，隣縣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餘家。桓帝時，尚書同郡楊喬上書薦孟嘗：臣前後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微，終不蒙察，區區破心徒然而已。嘗安仁弘義，耽樂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幹絕羣。前更守宰移風改政，去珠復還，饑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財產，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，而嘗單身謝病，躬耕壟次，匿景藏采不揚，華藻實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淪，草莽好爵，莫及廊廟之寶棄於溝渠。且年歲有訖，桑榆行盡而貞忠之節永謝聖時，臣誠傷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遠至為珍，士以稀見為貴，槩木朽株為萬乘用者，左右為之容耳，王者取士宜拔衆之，所貴臣以斗筲之姿，趨走日月之側，思立微節不敢苟私鄉曲，竊感禽息亡身薦賢。

（明）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職》：

去珠復還

漢孟嘗，字伯周，上虞人，為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，民嘗採珠以易米。先是，守宰貪穢，珠漸徙去交趾境界，合浦無珠，餓死者盈路。及嘗到郡，革去前弊，未踰歲，去珠復還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一百三十《政術部九》：

孟嘗遷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食，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販，貨糴糧食。先是，宰守並多貪穢詭，人采求不知紀極，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，於是行旅不至，貧者餓死於道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曾未逾歲，去珠復還，百姓皆反其業，商賈流通，稱為神明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一百十三《設官部五十三》：

民吏攀車。謝承《後漢書》云：孟嘗為合浦，被徵當還，吏民攀車請之，不得進，乃附商人船遁去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一百二十八《政術部七》：

珠還合浦，錢投渭水。孟嘗為合浦守，清白政行，先珠去復還。三輔決錄，安陵青者有項仲山，飲馬渭水，每投三錢，郝廉亦然。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寶部四》：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孟嘗為合浦太守，郡境舊採珠以易米食。先時，二千石貪穢，使民採珠積以自入，珠忽徙去，合浦無珠，餓死者盈路，孟嘗行化，一年之間，去珠復還。

（清）張玉書編纂《御制佩文韻府》卷七之三：

合浦珠。《後漢書循吏傳》孟嘗遷合浦太守，郡不產穀實，而海出珠寶，與交趾比境。先時，宰守貪穢詭，人採求不知紀極，珠遂漸徙于交趾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無資。嘗到官，革易前弊，去珠復還，百姓皆反其業，稱為神明。

(清) 金鉞《廣西通志》卷九十六：

昔合浦郡多墨吏，珠移之交，孟嘗為郡，去珠復還。安能盡得，若人布之南交，令夷人不敢輕中夏哉。

(南朝宋) 范曄《后汉书》卷八《靈帝紀第八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烏潯蠻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沒郡縣。

(北宋) 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六百九十三《牧守部六百九十三》：

朱儁為交趾太守。先是，儁為蘭陵令，光和元年，合浦、交趾烏潯蠻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沒郡縣。人交趾部，群賊並起，牧守輒弱不能禁，又交趾賊梁龍等萬餘人，與海南太守孔芝反叛，攻破郡縣。即拜儁刺史，令過本郡募簡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，分從兩道而入，既到州界，按甲不前，先遣使諸郡觀賊虛實，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，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，遂斬梁龍，降者數萬人，旬月盡定，以功封都亭侯，千五百戶，賜黃金五十斤。四年，儁討交趾、合浦烏潯蠻，破之。後為太僕，賊帥恒山人張蕪寇河內，逼京師，於是出儁為河內太守，將家兵擊却之。

(北宋) 司馬光《資治通鑒》卷五十七《漢紀四十九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烏潯蠻反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沒郡縣。

(北宋) 司馬光《資治通鑒》卷五十八《漢紀五十》：

(光和元年) 六月，南陽太守秦頡擊曼成，斬之。交趾土多珍貨，前後刺史多無清行，財計盈給輒求遷代，故吏民怨叛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

(南宋) 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傳第五》：

光和元年，交趾、合浦烏潯蠻反叛，招誘九真、日南合數萬人，攻沒郡縣。

(南宋) 鄭樵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漢紀第六下》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烏潯蠻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，攻沒郡縣。

(南宋) 邵雍《皇極經世書》卷六上：

戊午改元光和，合浦、交趾內寇。

(南宋) 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：

光和元年，交趾、合浦烏潯蠻反叛，招誘九真、日南數萬人，攻沒郡縣。四年，刺史朱儁擊破之。六年，日南徼外國復來貢獻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圖經卷》(崇禎)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、烏潯蠻叛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(康熙)：

光和元年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、烏潯蠻叛。四年夏四月，交趾刺史朱儁討蠻破之。

(清) 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完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(乾隆)：

漢靈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，合浦、交趾、烏潯蠻叛，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沒郡縣。

(清)张埜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 
灵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叛,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(康熙):  
光和元年春正月,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叛。

(南朝宋)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》:

(光和四年)二月,交趾刺史朱俊讨交趾、合浦乌浒蛮,破之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汉纪第六下》:

(光和)四年春正月,初置駮驥廐丞,領受郡國調馬,豪右辜摧馬一匹至二百萬。二月,郡國上芝英草。夏四月庚子,大赦天下,交趾刺史朱雋討交趾、合浦烏浒蠻,破之。……六月,南陽太守秦頡擊張曼成,斬之,交趾屯兵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图志》(康熙):

(光和)四年夏四月,交趾刺史朱雋討蠻破之。

(清)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光和四年辛酉夏四月,交趾刺史朱雋讨合浦、郁林、苍梧蛮,破之。

(清)张埜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光和)四年辛酉夏四月,交趾刺史朱雋讨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破之。

(清)《河南通志》卷五十八:

桓奕,龍亢人典從弟。尤修志,介仕為郡功曹,嘗舉孝?,有道方正茂才,三公並辟皆不應。初平中,避地客交趾,越人化其節,至閭里不爭訟,後為凶人所誣,死合浦獄。

(南朝宋)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》:

六月,南阳太守秦頡击张曼成,斩之。交趾屯兵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,自称“柱天将军”,遣交趾刺史贾琮讨平之。皇甫嵩、朱俊大破汝南黄巾于西华。诏嵩讨东郡,朱俊讨南阳。卢植破黄巾,围张角于广宗。宦官诬奏植,抵罪。遣中郎将董卓攻张角,不克。

(北宋)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五十六《職官部五十四》:

中平元年,交趾屯兵反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自稱柱天將軍。靈帝特勅三府精選能吏,有司舉賈琮為交趾刺史,琮到部,訊其反狀,咸言賦歛過重,百姓莫不空,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,民不聊生,故聚為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,使安其資業,招撫荒散,蠲復徭役,誅斬渠帥為大害者,簡選良吏,使試守諸縣。歲間,蕩定百姓,以安巷路為之歌曰:賈父來晚使我先反,今見清平吏不敢飯。在事三年,為十三州最。

(北宋)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八十五:

賈父歌

《後漢書》曰:中平元年,交趾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自稱柱天將軍。靈帝敕三府

精選能吏，有司舉賈琮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即移書告示，各使安其資業，百姓為之歌。

**（南宋）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遺集卷十二《香茶部》：**

賈父來晚

賈琮字孟堅，交趾屯兵反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靈帝以琮為交州刺史，琮到部，刺其反狀，咸言賦斂過重，告冤無所，遂為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，各使安業，里巷歌曰：賈父來晚使我先反，今見清平吏不敢犯。

**（南宋）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七《兵捷》：**

漢交趾刺史移交趾

《賈琮傳》：中平元年交趾屯兵反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，三府舉琮為刺史，琮到部訊其狀，咸言賦斂重，民不聊生，故聚為盜賊。移書告使安業，招撫荒散，蠲復徭役，誅渠帥為大害者，選良吏試諸縣，而姓以安。

**（南宋）沈樞《通鑑總類》卷十三下：**

交趾土多珍貨，前後刺史多無清行，故吏民怨，叛執刺史及合浦太守，來達自稱柱天將軍。三府選賈琮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賦斂過重，百姓莫不空單。

**（明）馮琦馮瑗《經濟類編》卷五十九《武功類五》：**

交趾土多珍貨，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，吏民怨叛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，來達自稱柱天將軍。三府選賈琮為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賦斂過重，百姓莫不空單。京師遙遠告冤無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為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，各使安其資業，招撫荒散，蠲復徭役，誅斬渠帥為大害者，簡選良吏試守諸縣。歲間，蕩定百姓，以安巷路為之歌曰：賈父來晚使我先反，今見清平吏不敢犯。

**（明）彭大翼《山堂考肆》卷七十二《臣職》：**

招撫流散

東漢靈帝時，交趾屯兵反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帝以賈琮為交州刺史，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賦斂過，重告冤無所，遂為盜賊。琮乃招撫流散，蠲復徭役，且移書告示使各安業，里巷歌曰：賈父來晚使我先反，今見清平吏不敢犯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（崇禎）：**

中平元年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，遣賈琮為交趾刺史，討平之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峒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中平元年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，遣賈琮為交趾刺史，討平之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中平元年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，遣賈琮為交趾刺史，討平之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完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漢靈帝中平元年甲子夏六月，交趾屯兵反，執合浦太守。來達連自稱柱天將軍，遣賈

琮為交趾刺史討平之。

(清)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 
中平元年甲子下六月,交趾屯兵番,執合浦太守。來達自稱柱天大將軍,遣賈琮為交趾刺史,討平之。

## (二) 魏晉南北朝

(西晉)陈寿撰(南朝宋)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六《吴书一》:

《吴录》曰:时有乌程邹他、钱铜及前合浦太守嘉兴王晟等,各聚众万余或数千。引兵扑讨,皆攻破之。策母吴氏曰:“晟与汝父有升堂见妻之分,今其诸子兄弟皆已梟夷,独余一老翁,何足复悼乎?”乃舍之,余咸族诛。策自讨虎,虎高垒坚守,使其弟與请和。許之。與请独与策会面约。既会,策引白刃斫席,與体动,策笑曰:“闻卿能坐跃,剿捷不常,聊戏卿耳!”與曰:“我见刃乃然。”策知其无能也,乃以手戟投之,立死。與有勇力,虎众以其死也,甚惧。进攻破之。虎奔余杭,投许昭於虏中。程普请击昭,策曰:“许昭有义於旧君,有诚於故友,此丈夫之志也。”乃舍之。臣松之案:许昭有义於旧君,谓济盛宪也,事见后注。有诚於故友,则受严白虎也。

(西晉)陈寿撰(南朝宋)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《吴书二》:

七年春三月,封子慮為建昌侯,罷東安郡。夏五月,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誘魏將曹休。秋八月,權至皖口,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。大司馬呂範卒,是歲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唐)許嵩《建康实录》卷一:

(黄武七年)是歲,改合浦為珠官郡,大司馬南昌侯呂範薨。

(南宋)萧常《萧氏续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吴載記一》:

(黄武)六年,罷東安郡。夏,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以誘曹叡將曹休,權至皖口,使陸遜督諸將,大破休於石亭,休走,發病死。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紀第九》:

(黄武)七年春三月,封子慮為建昌侯,罷東安郡。夏五月,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誘魏將曹休。秋八月,權至皖口,使將軍陸遜督諸將,大破休於石亭。大司馬呂範卒,是歲,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清)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黄武)六年戊申,吳改合浦郡為珠官郡。

(西晉)陈寿撰(南朝宋)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》四:

权以交趾县远,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,吕岱为刺史;交趾以南为交州,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變为交趾太守。岱留南海,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,而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,发

宗兵拒良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七：

黃武五年，以交阯遠，合浦以北為廣州，以南為交州，拜良為刺史，良與陳時入境，士徽拒之。

(明)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（崇禎）：

後帝建興四年，吳分合浦以北，為廣州。

(清)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

後帝建興四年，吳分合浦以北，為廣州。

(清)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

漢後帝建興四年，吳分合浦以北為廣州，浦為東省，極南之郡矣。

(清)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

後帝建興四年，吳分合浦以北，為廣州。

(清)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：

後漢帝建興四年，丙午，交州牧士燮卒，析合浦以北三郡，置廣州。

(清)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

後帝建興四年丙午，吳分合浦以北為廣州。

(西晉)陳壽撰(南朝宋)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四：

交州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，州郡擾亂。燮乃表壹領合浦太守。……權以交阯縣遠，乃分合浦以北為廣州，呂岱為刺史；交阯以南為交州，戴良為刺史。又遣陳時代燮為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，發宗兵拒良，良留合浦。交阯桓鄰，燮舉吏也，叩頭諫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殺鄰。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，徽閉門城守，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，乃約和親，各罷兵還。而呂岱被詔誅徽，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，過合浦，與良俱前。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，岱署匡師友從事，先移書交阯，告喻禍福，又遣匡見徽，說令服罪，雖失郡守，保無他憂。岱尋匡後至，徽兄祇，弟幹、頌等六人肉袒奉迎。岱謝令復服，前至郡下。明旦早施帳幔，請徽兄弟以次入，賓客滿坐。岱起，擁節讀詔書，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，即皆伏誅，傳首詣武昌。

(西晉)陳壽撰(南朝宋)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十五：

交阯太守士燮卒，權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，領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陳時代燮。岱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，以將軍戴良為刺史，海東四郡為廣州，岱自為刺史。遣良與時南入，而徽不承命，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雖懷逆計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百蠻，雲合響應，

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行，過合浦，與良俱進。徽聞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。岱皆斬送其首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九十七《閏位部》：

吳大帝漢建安末為吳侯，安遠將軍領交趾太守士燮，每遣使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，明珠、大貝、琉璃、翡翠、玳瑁、犀象之珍，奇物異果蕉柳、龍眼之屬，無歲不至。燮弟合浦太守一時貢馬凡數百匹，帝輒為書厚加寵賜，以荅慰之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五《閏位部三十四》：

吳大帝初為吳侯，建安十五年，遣步騭為交州刺史。時士燮為綏南中郎將，董督七郡，領交趾太守，騭到，燮率兄弟奉承節度，帝加燮為左將軍。建安末年，燮遣子厥入，質帝以為武昌太守，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，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門等，率郡人民使遙東附，帝益嘉之，遷衛將軍，弟合浦太守，壹時貢以凡數百疋，帝輒為書厚加寵賜，以荅尉之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三百六十二《將帥部二十三》：

呂岱為交州刺史時，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帝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領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陳時代燮，岱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，以將軍戴為刺史，海東四郡為廣州岱自為刺史，遣良與峙南入。而徽不承命，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，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督兵，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雖懷逆計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百蠻，雲合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行，過合浦。與良俱進，徽聞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，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，岱皆斬送其首，徽大將甘醴、桓治等率吏民攻岱，岱奮擊大破之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六百九十三《牧守部六百九十三》：

呂岱為交州刺史時，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大帝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，領九真太守，徽不承命，舉兵戍海口。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徽雖懷逆計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八蠻，雲合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行，過合浦，徽聞岱至，果大震怖，不知所出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，岱皆斬送其首。

（北宋）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六十六《漢紀五十八》：

初，蒼梧士燮為交趾太守，交州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，州郡擾亂，燮表其弟壹領合浦太守，黠領九真太守。

（北宋）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七十《魏紀二》：

是歲，吳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吳主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領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陳時代燮。交州刺史呂岱以交趾絕遠，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，以將軍戴良為刺史，海東四郡為廣州，

岱自為刺史，遣良與時南入。而徽自署交趾太守，發宗兵拒良，良留合浦，交趾桓鄰變舉吏也，叩頭諫徽使迎良，徽怒，笞殺鄰。鄰兄治合宗兵擊，不克，呂岱上疏請討徽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而往。或謂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。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雖懷逆計，未知吾之卒至，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百蠻，雲合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行，過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《列傳第三十三》：**

海東四郡為廣州，岱自為刺史，遣良與時南人，而徽不承命，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，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：“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今徽雖懷逆計，未虞吾之卒至，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進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百蠻，雲合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行，過合浦，與良俱進。

**（元）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：**

建興元年，以呂岱為交州刺史，與薛錦督兵三千浮海南擊徽。或曰：“徽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”岱曰：“徽將遠懷逆志，不虞吾之卒至，吾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矣。稽留不進，便得生心，固守數郡，百蠻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？”遂過合浦，與戴良俱戰，岱以變弟士輔為師友從事，遣往說，徽率兄弟六人出降，岱皆斬之，傳首秣陵。進至九真，斬獲萬人，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扶南、林邑，皆修土貢。

**（清）傅恒等撰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卷二十七：**

初，士燮為交趾太守，表其三弟領合浦、九真、南海三郡。燮體器寬厚，中國士人多往依之，雄長一州，威尊無上而不廢貢職。至是，權以隲為刺史，燮率兄弟奉承節度，遣子入質，由是嶺南始服於權。

**（西晉）陳壽撰（南朝宋）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三：**

（天紀）三年夏，郭馬反，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。允轉桂林太守，疾病，住廣州，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。允死，兵當分給，馬等累世舊軍，不樂離別。……八月，以軍師張悌為丞相，牛渚都督何植為司徒，執金吾滕循為司空，未拜，轉鎮南將軍，假節領廣州牧，率萬人從東道討馬，興族遇於始興，未得前。馬殺南海太守劉略，逐廣州刺史徐旗，皓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，當與東西軍共擊馬。

**（唐）許嵩《建康實錄》卷四：**

（天紀）三年夏四月，合浦部曲將郭馬反，殺廣州刺史，自稱交廣二州刺史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六《閏位部三十五》：**

天紀三年夏，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郭馬與部曲將何典、五族、吳述、殷興等攻殺廣州

督虞授。馬自號都督交、廣二州諸軍事興廣州刺史，述南海太守，典攻蒼梧，族攻始興。八月，以執金吾滕循假節領廣州牧，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興族，遇於始興，未得前。馬殺南海太守劉略，逐廣州刺史徐旗。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，當與東西軍共擊焉，未克而吳降晉，循師遂還。

**（南宋）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：**

三年夏，郭馬反，馬本合浦太守脩允部曲督。允轉桂林太守，疾病住廣州，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，允死，兵當分給，馬等累世舊軍，不樂離別。皓時又科實廣州戶口，馬與部曲將何典、王族、吳述、殷興等因此恐動兵民，合聚人衆，攻殺廣州督虞授。馬自號都督交、廣二州諸軍事、安南將軍，興廣州刺史，述南海太守。典攻蒼梧，族攻始興。八月，以軍師張悌為丞相，牛渚都督何植為司徒。執金吾滕循為司空，未拜，轉鎮將軍，假節領廣州牧，率萬人從東道討馬，興族遇於始興，未得前。馬殺南海太守劉略，逐廣州刺史徐旗。皓又遣徐陵濬將七千人從西道，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，當與東西軍共擊馬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（崇禎）：**

炎興元年夏，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，命合浦、鬱林諸郡兵共擊之。

**（清）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款識二十二》：**

部曲督印三俱銅印鼻鈕。東漢志：大將軍有長史司馬皆一人，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，其領軍皆有部曲，孫皓天紀三年，夏郭馬反，馬本合浦太守脩允部曲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炎興元年夏，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，命合浦、鬱林諸郡兵共擊之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，命合浦、鬱林諸郡兵擊之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後帝景曜五年壬午夏，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，命合浦、鬱林諸郡兵擊之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咸寧五年己亥下郭馬反廣州，吳遣合浦、鬱林諸郡兵討之。

**（梁）沈約《宋書》卷三十八：**

《吳錄》孫休永安三年，分合浦立為合浦北部尉，領平山、興道、寧浦三縣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圖經卷》（崇禎）：**

吳永安六年春二月，吳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，吳遣監軍虞汜等帥師，往合浦，擊交趾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峒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（永安六年）春二月，吳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，吳遣監軍虞汜等帥師，往合浦，擊

交趾。

（清）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

（永安六年）冬十一月，吳遣監軍虞汜等帥師，往合浦，擊交趾。

（清）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

吳永安六年春二月，吳立合浦北部。

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

吳景帝永安六年癸未春二月，吳立合浦北部。

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

炎興元年癸未二月，立合浦北部都尉。

（西晉）陳壽撰（南朝宋）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二十：

寶鼎二年，皓更營新宮，制度弘廣，飾以珠玉，所費甚多。是時盛夏興工，農守並廢，覈上疏諫曰：臣聞漢文之世，九州晏然，秦民喜去慘毒之苛政，歸劉氏之寬仁省役。……自是之後，疆臣專政，上詭天時，下違衆議，忘安存之本，邀一時之利，數興軍旅，傾竭府藏，兵勞民困，無時獲安。今之存者乃創夷之遺衆，哀苦之餘民耳。遂使軍資空匱，倉廩不實，布帛之賜，寒暑不周，重以失業，家戶不贍。而北積穀養民，專心東向，無復他警。蜀為西藩，土地險固，加承先主統御之術，謂其守御足以長久，不圖一朝，奄至傾覆。唇亡齒寒，古人所懼。交州諸郡，國之南土，交趾、九真二郡已沒，日南孤危，存亡難保，合浦以北，民皆搖動，因連避役，多有離叛，而備戍減少，威鎮轉輕，常恐呼吸復有變故。昔海虜窺窬東縣，多得離民，地習海行，狃於往年，鈔盜無日。

（西晉）陳壽撰（南朝宋）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三：

（寶鼎）二年春二月，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、孟仁為司徒、司空。秋九月，皓出東關，丁奉至合肥。是歲，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修則等人擊交趾，為晉將毛炅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散還合浦。

（東晉）常璩《華陽國志》卷三《蜀志》：

泰始元年，谷等徑至郡撫和，初附，無幾谷卒，晉更用馬忠子融代谷，融卒，遣犍為揚稷代之，加綏遠將軍，又進諸牙門，皆雜號將軍，封吳侯。交州刺史劉峻、大都督脩則領軍三攻稷，皆為稷所敗，鬱林、九真皆附稷，稷表遣將軍毛炅、董元等攻合浦，戰于古城，大破吳軍，殺峻、則。稷因表炅為鬱林太守，元為九真太守，元病，亡更以益州王素代之，數攻交州諸郡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四十一《將帥部一百二》：

劉俊為交州刺史後主。寶鼎三年，遣俊及前部督修則等人擊交陸，為晉將毛景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散還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蕭常《蕭氏續後漢書》卷二十四《吳載記一》：**

（寶鼎）二年六月，起昭明宮，移居之。是歲，分豫章、廬陵、長沙為安成郡。三年，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脩則等擊交趾，為晉將毛晃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潰還合浦。

**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吳紀第九》：**

三年春二月，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、孟仁為司徒、司空。秋九月，皓出東關，丁奉至合肥。是歲，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脩則等入擊交陸，為晉將毛晃等所破，皆死，兵散還合浦。

**（清）金鉞《廣西通志》卷四十五：**

景元四年，吳將呂興以交趾叛歸魏，魏以南中監軍霍弋遙領交州刺史。弋表遣稷率牙將董元、毛晃等往戍交趾，吳交州刺史劉俊、大都督脩則、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趾，稷皆拒破之，鬱林、九真皆降。稷遣毛晃、董元攻合浦，戰於古城，大破吳兵，殺脩則、劉俊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武帝泰始四年戊子，吳遣交州刺史劉俊、都督脩則等擊交趾，吳師敗績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泰始五年己丑冬十一月，吳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擊交趾，吳師敗績。

**（西晉）陳壽撰（南朝宋）裴松之注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三：**

建衡元年春正月，立子瑾為太子及淮陽東平王。冬十月，改年大赦。十一月，左丞相陸凱卒，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，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擊交趾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四百三十八《將帥部九十九》：**

建衡元年，吳主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，勗與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擊交趾。二年春，勗以建安道不通利，殺導將馮斐，引軍還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七《閔位部三十六》：**

後主建衡元年十一月，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，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擊交趾。

**（南宋）鄭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吳紀第九》：**

建衡元年春正月，立子瑾為太子及淮陽東平王。冬十月，改年大赦。十一月，左丞相陸凱卒，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，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，皆就合浦擊交趾。

**（元）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：**

孫皓建衡元年，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陸路進，以監軍李勗督軍徐存由建安道，會於合浦往擊之。三年，璜從海道出其不意徑至交趾，陷其城殺晉所置

守將。

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崇禎）：

穆帝永和三年，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峒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（康熙）：

穆帝永和三年，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

穆帝永和三年，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憲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

吳帝皓建衡元年己丑冬十一月，遣虞汜為監軍、薛翊為威南將軍，帥師往合浦擊交趾，皆敗沒。

（北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珍寶部一》：

《晉書》陶璜自交州上表曰：“合浦郡土地瘠墉，無有田農，百姓唯以採珠為業，商賈去來，以珠貿米，而吳時珠禁甚嚴，慮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絕來去，人以飢困。又所謂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請上珠輸二，次者輸一，麤者蠲除，自十月訖二月，非採珠之時，聽商旅往來如舊。”並從之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九十三《邦計部》：

晉武帝泰始末，交州牧陶璜上言，以合浦郡土地磽确，無有田崖農，百姓唯以採珠為業，商賈去來珠貿易，而吳時珠禁甚嚴，慮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絕去來。人以饑困。又所謂猥多，恨每不充。今請上珠三分輸二，次者輸一，麤者蠲除。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，聽商旅往來如舊。並從之。

（東晉）常璩《華陽國志》卷三《蜀志》：

泰始七年春，吳王孫皓遣大都督薛翊、交州刺史陶璜帥二十萬軍興扶巖惡夷合十萬，伐交趾。稷遣昞及將軍建寧孟岳等禦之，戰于封溪，衆寡不敵，昞等敗績，僅以身還交趾，固城自守，破敗之後，衆裁千人并新附，可有四千男女萬餘口。陶璜圍之，杜塞蹊徑，救援不至，雖班糧約食猶不供繼，至秋七月，城中食盡，病餓死者大半，交趾人廣野將軍王約反應陶璜，以梯援外，具人遂得入，城得稷等皆囚之，即斬稷。長史張登、將軍孟通及昞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餘人受皓詔，傳稷秣陵，故梛稷及孟幹、爨熊、李松四人於吳通四遠消息，稷至合浦，發病歐血死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四十四《將帥部》：

霍弋為南中監軍時，交趾太守馬融卒，弋遣楳為揚稷代融，與將軍毛炤九真太守董牙門孟翰等自蜀出交趾，破吳軍于古城，斬大都督脩則、交州刺史劉俊。吳遣虞詡為監軍，薛翊為威南將軍，大都督陶璜為蒼梧太守，距稷等，稷等城中食盡，死亡者半，將軍王約

反降吳，吳人得入城，獲稷。毛皆囚之，孫皓使送稷下都，至合浦，歐血死，追贈交州刺史。

**（清）金鉞《廣西通志》卷四十五：**

晉太始五年，吳復遣將軍薛翊、監軍虞汜、蒼梧太守陶璜等率兵十萬攻交趾，時霍弋已死，外援不至，城中食盡，死亡者半，將軍王約反降吳，吳兵入城，獲稷囚送入都，至合浦嘔血死，晉追贈交州刺史。

**（清）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（永安七年）春三月，吳蒼梧太守陶璜破交趾，執魏守將揚稷、毛炅稷死於合浦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（永安七年）春三月，吳蒼梧太守陶璜破交趾，執魏守將揚稷、毛炅稷死於合浦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憲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建衡三年辛卯秋七月，吳蒼梧太守陶璜收復交趾，執魏守將毛炅殺之，楊稷至合浦死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（永安）七年辛卯七月，蒼梧太守陶璜收復交趾，執魏守將毛炅殺之。楊稷至合浦。

**（唐）房玄齡《晉書》卷十五《志》第五：**

平吳後，省珠崖入合浦，交州統郡七、縣五十三、戶二萬五千六百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憲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太康二年辛丑，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

**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寶部四）：**

《南州異物志》曰：合浦民善游採珠，兒年十餘歲使教入水，官禁民採珠，巧盜者蹲水底，刮蚌得好珠，吞而出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二年辛丑，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

**（南宋）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：**

太康元年，平吳，分為十九州部。置司州，治洛陽。兗治廩丘，豫治項冀，治房子并治晉陽，青治臨淄，徐治彭城，荆初治襄陽，後治江陵，揚初治壽春，後治建業，涼治武威，分三輔為雍，治京兆，分隴山之西為秦，治上邽，益治成都，分巴漢之地為梁，治南鄭，分雲南為寧，治雲南，幽治涿，分遼東為平，治昌黎，交治昌編，分合浦之北為廣，治番禺。

**（清）周碩勛纂修、王家憲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**

晉武帝太康元年庚子，分合浦之北為廣，治番禺。

（清）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（道光）：泰康元年庚子，分合浦之北為廣州，治番禺。

（清）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（道光）：明帝太始七年辛亥，析合浦为临漳、越州二郡。

（东晋）葛洪《抱朴子内外篇》内篇卷二十：

《抱朴子》曰：凡探明珠不於合浦之渊，不得驪龍之夜光也。採美玉不於荆山之岫，不得連城之尺璧也。承師問道不得其人委去，則遲遲莫於有獲守之則。終已，竟無所成，虛費事妨功，後雖痛悔，亦不及已。世間淺近之事，猶不可坐知，况神仙之事乎？

（南北朝）释慧皎《高僧传》卷十三《興福經師導師》：

昔晋咸和中，丹陽尹高悝於張侯橋浦裏掘得一金像，無有光趺，而製作甚工。前有梵書云：是育王第四女所造。悝載像還至長干巷口，牛不復行，非人力所御，乃任牛所之，徑趣長干寺。爾後年許，有臨海漁人張係世，於海口得銅蓮華趺浮在水上，即取送縣。縣表上上臺，勅使安像足下，契然相應。後有西域五僧詣悝云：昔於天竺得阿育王像，至鄴遭亂藏置河邊，王路既通，尋覓失所，近得夢云，像已出江東為高悝所得，故遠涉山海欲一見禮拜耳。悝即引至長干，五人見像，歔歔涕泣，像即放光照于堂內。五人云：本有圓光，今在遠處，亦尋當至。晋咸安元年，交州合浦縣採珠人董宗之，於海底得一佛光，刺史表上，晋簡文帝勅施此像，孔穴懸同光色一重，凡四十餘年，東西祥感光趺方具，達以剝像靈異倍加翹勵。

（唐）姚思廉《梁书》卷五十四《列傳第四十八諸夷》：

会簡文咸安元年，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，於底得佛光豔，交州押送臺，以施像，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，至咸安初，历三十余年，光趺始具。

（唐）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》：

会簡文咸安元年，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沒水底，得佛光燄，交州送臺，以施於象，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，至咸安初，历三十余年，光趺始具。

（唐）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一《敬佛篇第六之二》：

東晋成帝咸和年中，丹陽尹高悝，往還市闕，每張侯橋浦有異光現，乃使尋之獲金像一軀，西域古製，足趺並闕。悝下車載像，至長干巷口，牛不復行，悝止御者任牛所往，遂徑赴長干寺，因安置之。楊都翕然勸悟者甚衆，像於中宵，必放金光。歲餘，臨海縣漁人張係世，於海上見銅蓮？趺，丹光游泛，乃馳舟接取，具送上臺。帝令試安像足，恰然符合，久之有西域五僧，振錫詣悝云：昔遊天竺得阿育王像，至鄴遭亂藏于河濱，王路既通尋覓失所，近感夢云：吾出江東為高悝所得，在阿育王寺。故遠來相投，欲一禮拜。悝引至寺，五僧見像歔歔涕泣，像為之放光照于堂內，及遶像形，僧云，本有圓光，今在遠

處，亦尋當至，五僧即住供養。至咸和元年，南海交州合浦採珠人董宗之，每見海底有光浮于水上，尋之得光，以事上聞，簡文帝勅施此像，孔穴懸同光色無異，凡四十餘年。東西別處祥感光跌，方乃符合，此像華臺有西域書，諸道俗來者，多不識之，有三藏法師求那跋摩，曰：此古梵書也，是阿育王第四女所造。時瓦官寺沙門慧邃，欲求摸寫，寺主僧尚恐損金色，語邃曰：若能令佛放光迴身西向者，非途所及，邃至誠祈請，至於中宵，聞有異聲，開殿見像大放光明轉坐面西，於是乃許摸之，傳寫數十軀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九十四《閏位部》：**

（大同）五年，扶南國王遣使貢獻，又言其國有佛髮，長一丈二尺，詔遣沙門釋雲實隨使往迎之。……先是，二年，改造會稽鄭縣塔，開舊塔出舍利，遣光宅寺釋敬脫等四僧及舍人孫賑暫迎還臺，高祖禮拜。竟即送還縣，入新塔下，此縣塔亦是劉蔭何所得也。晉咸和中，丹陽尹高悝行至張侯橋，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，不知何怪，令人於光處情視之，得金像未有光跌，悝乃下車，載像還。至長干巷，首牛不肯進，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，牛竟牽車至寺，悝因留像至寺，會寺僧每至中夜嘗放光明，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。經一歲，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跌浮出水上，係世取送縣以送臺，乃施像足宛然會合簡文。咸安元年，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，於底得佛光艷，交州押送臺，以施像，又合焉。

**（宋）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五十七《釋部五》：**

咸和中，丹陽尹高悝行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，不知何怪，乃令人於光處得金像，無有光跌。悝乃下車載像還，至長干巷首，牛不肯進，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，牛徑牽至寺。經一歲，臨海漁人張係世，於海口忽見銅花跌浮出，取送縣，以送臺，乃施像足宛然合會。簡文咸安元年，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底，得佛光艷，交州送臺，以施像，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初歷三十餘年，光跌始具。初，高悝得像後行，西域胡五人來詣悝曰：昔於天竺得阿育王造像來至鄴下，逢胡亂埋於河邊，今尋覓失所。五人嘗一夜俱夢見像曰：已出江東，為高悝所得。悝乃送此五僧至寺，見像獻欵涕泣，像便放光照燭殿宇，像跌先有外國書莫有識者，後有三藏那跋摩識之，云是阿育王為第四女所造也。

**（南朝梁）沈約《宋書》卷九十二：**

詔書未至，其年春，盧循襲破合浦，徑向交州。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距循于石碕，交戰，禽循長史孫建之。

**（北朝齊）魏收《魏書》卷九十七《列傳第八十五》：**

盧循至番禺，收眾攻季高，劉蕃遣沈田子討之，循奔走，餘眾從嶺道襲合浦，克之。進攻交阯，交州刺史杜惠度屢戰克之，循投水而死。

(唐)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《列傳第六十》:

(義熙)七年,除交州刺史,詔書未到,其年春,盧循襲破合浦,徑向交州。慧慶乃率文武六千人,拒循於石碕,破之。

(南宋)袁枢《通鑑記事本末》卷十七上:

初,九真太守李遜作亂,交州刺史交趾杜瑗討斬之。瑗卒,朝廷以其子慧度為交州刺史,詔書未至,循襲破合浦,徑向交州,慧度帥州府文武,拒循於石碕,破之。

(明)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禎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明)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禎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循襲合浦,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徐成棟纂修、孫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輿圖志》(康熙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周碩勛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(乾隆):

晉安帝義熙七年辛亥夏四月,海賊盧循襲合浦進攻交州,刺史杜慧度誅循。

(清)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:

(義熙)七年辛亥春二月,盧循圍廣州不克。夏四月,沈田子破之,循襲合浦,交州刺史杜慧度誅循。

(清)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(道光):

安帝義熙七年辛亥夏四月,海賊盧循襲合浦,進攻交州,刺史杜慧度誅循。

(北宋)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一百五十八《梁紀十四》:

十二月,魏主狩於華陰,大享將士,丞相泰帥諸將朝之。起萬壽殿於沙苑北。辛亥,東魏遣兼散騎常侍楊斐來聘。孫回、盧子雄討李賁,以春瘴方起,請待至秋;廣州刺史新渝侯映不許,武林侯諮又趣之。回等至合浦,死者什六七,眾潰而歸。

(梁)沈約《宋書》卷九十九:

世祖大明中,合浦大帥陳檀歸順,拜龍驤將軍。四年,檀表乞官,軍征討未附,乃以檀為高興太守,將軍如故。遣前朱提太守費沈、龍驤將軍武期率眾南伐并通朱崖道,並無功,輒殺檀而反,沈下獄死。

(唐)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》:

宋孝武大明中,合浦大帥陳檀歸順,拜龍驤將軍,檀乞官,軍征討未附,乃以檀為高興太守,遣前朱提太守費沉、龍驤將軍武期南伐,并通朱崖道,竝無功,輒殺檀而反,沉

下獄死。

(清)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 
孝武帝大明三年己亥,合浦帅陈檀拜龙骧将军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九:

阮彌之,宋交州刺史,元嘉中,征林邑王范陽邁,出外其將,阮無之領七千人先襲區粟城,彌之汎海遇風三日,無頓止所,夜遇賊於合浦,陽邁部船五百來戰彌之,射中陽邁道舵工,船敗。縱橫單舸接得陽邁而遁,彌之遇風溺百餘里,難以制勝,遂引師北還。

(北朝齐)魏收《魏书》卷十九《列傳第七上》:

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蕭衍將所攻,舉城降之,衍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衍責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遂徙合浦。

(唐)李延寿《北史》卷十七《列傳第五》:

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梁將所攻,舉城降之,梁武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遂徙合浦。

(北宋)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五十《將帥部一百十一》:

元慶和初,為梁北道總管魏王,至項城,朝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貴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遂徙合浦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八十四下《宗室傳第七下》:

梁武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徙於合浦。

(清)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績》(道光):

魏汝陰王孫慶和汝陰王天賜子逞、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梁將所攻,舉城降之。梁武以為北道總督,魏王至項項城,朝廷出帥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“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。”遂徙合浦。

(元)释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八:

二十二丙申,法師寶寅亮居中興寺。中書袁粲見而異之,以書抵其師,道明略曰:比見亮公,非常人也,日聞所未聞,不知歲之將暮然。珠生合浦,魏人取以照,乘玉在邯鄲,秦人請以華國。天下之寶,不可自專,當與同之也。自是亮名益重,晚居靈味寺,講席冠京邑,弟子三千餘。亮英氣駸駸逼人,辭鋒錯逸,議者或蔽於理,亮釋之,莫不渙然。

(唐)姚思廉《陈书》卷九《列傳第三》:

初,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顧,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薦,四百兩付兒智矩,餘人弗之知也。

(北宋)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七百八十七《總錄部》:

初，交州刺史袁晏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顏，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為，四百兩付兒智矩，餘人弗之知也。

(南宋)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四十四《列傳第五十七》:

初，交州刺史袁晏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顏，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為，四百兩付兒智矩，餘人不知也。